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38)

海外監管公告

2015 年半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 2015 年半年度報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5 年 8 月 27 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治卿、吳海君、高金平、葉國華、金強及郭曉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雷典武及莫正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廷基、張逸民、劉運宏及杜偉峰。

公司代码：600688

公司简称：上海石化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亲身出席审议通过 2015 年半年度报告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情况

董事职务	董事姓名	未亲身出席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雷典武	公务	王治卿

三、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本报告期”、“报告期”）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华新先生声明：保证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公司有关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其他

半年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如中、英文发生歧义，以中文版本为准。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他.....	21
第九节	财务报告.....	24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石化股份]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海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指	《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交易所网站]	指	www.hkexnews.hk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指	www.sse.com.cn
[本公司网站]	指	www.spc.com.cn
[HSE]	指	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
[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海石化
公司的英文名称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	S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治卿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伟忠	吴宇红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邮政编码：200540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邮政编码：200540

电话	8621-57943143	8621-57933728
传真	8621-57940050	8621-57940050
电子信箱	tom@spc.com.cn	wuyh@spc.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540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540
公司网址	www.spc.com.cn
电子信箱	spc@spc.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石化	600688
H股	香港交易所	上海石化	00338
ADR	纽约证券交易所	SHI	-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3年6月29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金山卫	
首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0年10月12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21453
	税务登记号码	310228132212291
	组织机构代码	13221229-1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法律顾问: 中国: 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100020		

香港：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第 2 座 11 楼
 美国： 美富律师事务所
 425 Market Street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5-2482
 U.S.A.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00 号
 200120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 号
 200120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预托股份机构：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358516
 Pittsburgh, PA 15252-8516
 Toll Free Number for Domestic Calls: 1-888-BNY-ADRS
 Number for International Calls: 201-680-6825
 Email: shareowners@bankofny.com
 Website: www.stockbny.com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152,450	51,374,277	-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以[-]列示)	1,731,166	-164,91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以[-]列示)	1,736,231	-157,11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239	836,448	13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39,018	16,570,623	10.7
总资产	30,341,257	31,145,983	-2.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以[-]列示,人民币元/股)	0.160	-0.01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以[-]列示,人民币元/股)	0.160	-0.01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亏损以[-]列示,人民币元/股)	0.161	-0.01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18	-0.943	增加10.86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47	-0.898	增加10.845个百分点

* 以上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二、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之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731,166	-164,911	18,339,018	16,570,62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770,880	-123,601	18,283,053	16,500,272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差异说明详情请参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表之补充材料。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27
减员费用	-10,2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5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1,449
远期外汇合同收益	6,9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5
所得税影响额	-1,2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8
合计	-5,06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半年度报告之本集团（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同时阅读。除另有说明外，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

经营业绩回顾讨论

2015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复苏曲折迟缓，中国经济在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不断加大的下行压力下，通过宏观调控和改革创新，国民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内呈现缓中趋稳的发展态势，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 7.0%，经济增长进一步放缓。我国石化行业上半年在经济运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运行总体平稳，炼油行业效益持续改善，化工行业利润增速较快，但市场需求增长仍然乏力，石油和石化产品消费增速总体呈放缓趋势，行业产能过剩问题突出，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在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下，努力保持安全环保和生产运行平稳，着力做好优化调整和降本增效，随着国际原油价格触底反弹并逐渐走稳，本集团原油加工成本大幅度下降，产品毛利上升，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了扭亏为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营业额为人民币 421.255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92.195 亿元，降幅为 17.96%；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22.799 亿元（去年同期税前亏损为 1.275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24.074 亿元；除税及非控股股东权益后利润为人民币 17.709 亿元（去年同期亏损为 1.236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8.945 亿元。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生产的商品总量 711.77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6.85%。1 至 6 月份，加工原油 734.87 万吨（含来料加工 68.74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 12.30 万吨，增长 1.70%。生产成品油 441.23 万吨，同比增长 3.79%，其中生产汽油 149.12 万吨，同比下降 1.55%；柴油 214.14 万吨，同比增长 5.32%；航空煤油 77.97 万吨，同比增长 10.88%。生产乙烯 42.35 万吨，同比增长 4.65%；对二甲苯 34.09 万吨，同比下降 6.50%。生产合成树脂及塑料（不含聚酯和聚乙烯醇）53.19 万吨，同比增长 9.02%。生产合纤原料 42.47 万吨，同比增长 17.42%；生产合纤聚合物 21.77 万吨，同比增长 6.35%；生产合成纤维 11.58 万吨，同比下降 0.94%。上半年本集团的产品产销率为 99.03%，货款回笼率为 100.01%。

本集团安全环保工作和装置运行保持稳定。上半年，本集团全面落实修订 HSE 责任制，做好油气输送管道和罐区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加大安全环保检查力度。全面启动 LDAR（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持续发展 VOC（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和清洁生产工作，顺利通过了上海市清洁生产中心组织的清洁生产验收。继续保持安全环保“七个为零”（员工年工伤死亡率、员工年重伤率、重大火灾爆炸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预期目标，外排废水综合达标率达 100%，COD 总量同比下降 15.69%，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同比下降 33.45%，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同比下降 16.28%。强化生产运行管理，加强生产运行考核，非计划停车次数和时间同比下降明显，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上半年，在列入考核的 113 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中，有 72 项好于去年全年水平，同比进步率 63.72%；有 23 项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行业先进率达 20.35%。强化设备管理，进一步推进设备量化巡检工作，消除设备隐患，实现生产装置安稳长周期运行。

生产经营优化和降本减费工作继续深入。上半年，本集团结合炼油全流程优化模型，重点对不同原油性价比进行测算，做好原油结构优化。加强化工装置边际贡献跟踪，坚持动态优化机制，不断优化燃料结构、制氢和乙烯裂解原料结构、渣油加工路线等，加大炼化一体化优化力度。紧盯市场变化情况，上半年安排 1#焦化等部分没有边际效益的装置经营性停车，安排聚乙烯、丙烯腈等装置在市场价格疲软期间减负荷运行，灵活调整装置开停车和降负荷，大大降低效益损失。

进一步开展炼油产品结构优化，增加高标号汽油的生产，增加炼油板块效益。继续推进碳纤维和针状焦等重点科研项目的实施，推进新产品产业化开发和市场开拓。上半年本集团开发生产新产品 15.09 万吨；生产合成树脂新产品及聚烯烃专用料 37.52 万吨，合成纤维差别化率达到 68.82%；申请专利 22 件，获得专利授权 9 件。深化本集团产品的电子商务销售模式，逐步增加在化工品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网上交易的品种和数量。加强重点费用管控工作，推进装置节能降耗，不断降低物耗、能耗及费用支出。调整贷款结构，将外币贷款由美元转到欧元，降低融资成本。加强供应商合作，降低库存物资的资金占用。

企业管理进一步加强。上半年，本集团大力推进一体化管理体系、业务流程优化等工作，开展能源、测量、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4 月被国家工信部正式评定为全国首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达标企业。持续开展管理体制与组织结构优化完善，修订公司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和考核计分规则，重点突出指标的先进性、可控性、关键指标与单位绩效的协同性以及各指标的不同权重，进一步提高组织绩效考核的科学性。做好 3⁺常减压等装置的 APC（先进过程控制）项目、流程模拟仿真培训系统等建设工作。严控用工总量，上半年通过实施各项分流安置措施，累计减少岗位用工 324 人。优化员工的培训流程，创新培训方式，加大互联网、移动终端培训的使用力度，提高培训效率和效果。

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上半年向市场供应成品油 380 万吨，包括汽油 150 万吨（其中国 IV 标准汽油 22 万吨、国 V 标准汽油 128 万吨）、柴油 198 万吨（其中国 IV 标准柴油 117 万吨、国 V 标准柴油 29 万吨）、航煤 32 万吨，持续向市场提供各种优质石化产品。继续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公务人员、人大代表和居民代表参观公司生产装置和环保处理现场。保障公司员工的各项切身利益，注重做好同地方政府的联合发展工作，保持了企业发展环境的和谐稳定。

下表列明本集团在所示报告期内的销售量和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后的销售净额：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量 千吨	销售净额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	销售量 千吨	销售净额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
合成纤维	114.4	1,241.3	3.5	114.7	1,434.3	3.1
树脂及塑料	659.9	5,244.1	15.0	614.6	5,915.7	12.6
中间石化产品	1,083.5	4,905.1	14.0	1,041.3	6,769.7	14.5
石油产品	4,751.6	16,449.8	46.9	4,504.7	25,436.0	54.5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	6,820.9	19.4	-	6,674.0	14.3
其他	-	403.4	1.2	-	461.1	1.0
合计	6,609.4	35,064.6	100.0	6,275.3	46,690.8	100.0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共实现销售净额人民币 350.646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24.90%，其中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和石油产品销售净额分别下降 13.46%、11.35%、27.54% 和 35.33%，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销售净额上升 2.20%。产品销售净额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期产品单位售价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销售净额的上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控股的子公司上海金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量增加所致。上半年，本集团“其他”的销售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12.51%，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来料加工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

本集团生产的产品绝大部分在华东地区销售。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成本为人民币 326.877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9.28%，占销售净额的 93.22%。

本集团的主要原料是原油。2015 年上半年，世界原油供应依然居高不下，同时市场受需求或将好转和产量增速可能减缓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呈现下探后震荡上行趋稳的走势。上半年，布伦特原油期货收盘价最高为 66.65 美元/桶，最低为 45.22 美元/桶，半年平均价约为 57.86 美元/桶，同比下降了 46.88%。WTI 原油期货收盘价最高为 61.09 美元/桶，最低为 42.56 美元/桶，半年平均价约为 53.15 美元/桶，同比下降 47.30%。迪拜原油期货收盘价最高为 66.51 美元/桶，最低为 42.05 美元/桶，半年平均价约为 56.55 美元/桶，同比下降 46.29%。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加工原油（自营部分）的平均单位成本为人民币 2,652.96 元/吨，比去年同期降低人民币 2,213.98 元/吨，降幅为 45.49%；本集团原油加工量为 666.13 万吨（不含来料加工），比去年同期增加 16.65 万吨；两者合计减少原油加工成本 139.38 亿元，其中：原油加工量上升增加成本 8.10 亿元，单位加工成本下降减少成本 147.48 亿元。今年 1-6 月份来料加工原油加工量为 68.74 万吨。上半年本集团原油成本占销售成本的比重为 54.06%。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其他辅料的支出为人民币 40.958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1.02%，主要是本期其他辅料单位成本下降。报告期内，本集团折旧摊销和维修费用开支分别为人民币 10.697 亿元和人民币 5.774 亿元，折旧摊销费用同比下降 5.94%，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导致折旧开支减少；维修费用同比上升 37.54%，主要系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检修增加，维修成本上升，报告期内燃料动力开支为人民币 9.97 亿元，同比下降 14.85%，主要系报告期内煤炭采购单价下降。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2.779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币 2.739 亿元减少了 1.46%，主要为报告期内产品代理费减少。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0.415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0.082 亿元，主要是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财务净损失为人民币 1.372 亿元，去年同期为财务净损失人民币 2.535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期间利息支出减少，汇兑损失减少。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除税及非控股股东损益后利润为人民币 17.709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亏损人民币 1.236 亿元增加人民币 18.945 亿元。

资产流动性和资本来源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量为人民币 17.767 亿元，而去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入人民币 6.367 亿元。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22.799 亿元（去年同期税前亏损为人民币 1.275 亿元）（2）报告期因存货期末余额减少而增加经营性现金流人民币 1.454 亿元（去年同期因存货期末余额减少而增加经营性现金流人民币 13.081 亿元）。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量为人民币 2.589 亿元，去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3.737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资本支出同比减少而减少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1.050 亿元。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量为人民币 14.960 亿元，去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0.742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本报告期内盈利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降低。

借款及债务

本集团长期借款主要用于资本扩充项目。本集团一般根据资本开支计划来安排长期借款，总体上不存在任何季节性借款。而短期债务则被用于补充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期末总借款额比期初减少人民币 14.759 亿元，下降至人民币 42.35 亿元，其中短期债务增加了人民币 1.395 亿元，长期借款减少了人民币 16.154 亿元。

汇率波动风险

由于本集团有很大部分债务是外币债务,有关的汇率变动将影响本集团的财务费用支出水平,这会对本集团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美元借款折合人民币 3.057 亿元,欧元借款折合人民币 12.580 亿元。

资本开支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资本开支为人民币 3.13 亿元。主要开展热电部 1#-5#及 7#锅炉脱硫改造、外排污水提标升级改造、化工码头 4#5#泊位改扩建、10 万吨/年 EVA 生产装置等项目的实施。

下半年,本集团计划完成热电部 1#-5#及 7#锅炉脱硫改造项目和外排污水提标升级改造项目,将继续实施 10 万吨/年 EVA 生产装置等项目,加快推进一批污染减排重点项目建设。本集团计划的资本开支可以由经营所得现金及银行信贷融资拨付。

资产负债率

本集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8.38%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45.73%)。资产负债率的计算方法为:总负债/总资产。

公司员工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册员工人数为 12,800 人,其中 7,428 人为生产人员,3,741 人为销售、财务和其他人员,1,631 人为行政人员。本集团的员工 46.77%是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生。

所得税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正式施行,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调整为 25%。本集团 2015 年度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披露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27 中所载的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进行的关联方交易亦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界定的关连交易。上述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均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有关要求进行并披露。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四十段,除了在此已作披露外,本公司确认有关附录十六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现有公司资料与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相关资料并无重大变动。

下半年市场预测及工作安排

2015 年下半年,全球经济仍处在深度调整之中,复苏艰难缓慢,主要经济体走势分化,形势不容乐观。美国经济回升向好,下半年如果美联储加息,将对全球经济造成重大影响;欧洲经济仍然步履艰难,将维持低速增长的局面;日本经济复苏势头仍不稳定,而新兴经济体表现差异很大,总体上呈放缓走势。我国经济虽然上半年在合理区间内实现了缓中趋稳,但稳增长、调结构和改革创新的压力依然很大,下半年经济将继续面临下行压力。我国石化行业面临的形势错综复杂,产能过剩、创新能力较弱、产品结构档次较低等矛盾仍十分突出,形成了行业运行的内在压

力；同时，随着国家稳增长政策不断加强，市场需求稳中有增，石油石化产品价格保持趋稳走势，预计下半年我国石化行业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运行。

2015 年下半年，由于全球经济复苏乏力，中国需求放缓，中东地区局势可控，全球石油供大于求的格局短期内不会改变，油价不会大幅上涨；同时，美元升值空间有限，伊朗短期内原油出口空间有限，对油价都不会形成重大利空，对油价压力不大。未来国际原油价格走势总体将围绕美国原油产量变化和伊朗问题形势展开波动，预计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将持续在低位运行。

下半年，本集团将围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继续抓好安全环保、生产运行、系统优化、降本减费、从严管理等工作，努力实现效益继续增长。

1. 继续强化安全环保工作。推进长输管道和罐区隐患治理，加强对承包商的安全管理，做好项目建设“三同时”工作，加快推进污染减排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推进 LDAR 工作，持续开展 VOC 治理，推进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2. 继续做好生产经营系统优化。严格装置停车管理，减少非计划停车时间和数量；优化平衡和生产运行方案，做好部分装置下半年检修工作；推进乙烯和芳烃原料优化、渣油和蜡油加工路线优化、天然气使用优化等；进一步加强产学研结合，做好营销工作。

3. 继续加大降本减费力度。做好检修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等主要费用管控工作；充分挖掘炼油装置加工潜力，着力提高原油采购集中度和原油资源性价比；做好原油、中间品、产成品等库存消减工作；及时调整贷款结构，以最优的资金成本做好筹融资工作；不断优化物资库存结构，降低库存资金占用。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973,350	1,628,121	21.20	控股贸易公司业务量增加，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65,141	31,098	109.47	预付采购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3,419,000	3,106,262	10.07	联营公司盈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156	915,069	-52.12	报告期内盈利，使用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短期借款	2,912,004	4,078,195	-28.60	报告期内盈利，资金需求降低
应付账款	4,356,281	5,924,035	-26.46	应付采购款减少
预收款项	416,405	612,573	-32.02	产品单位价格下降，预收货款减少
其他应付款	758,161	508,551	49.08	应付设备工程款和修理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5,680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17,270	1,632,680	-98.94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专项储备	26,593	1,265	2,002.21	已计提未使用完的安全生产费增加
未分配利润	2,832,771	1,101,605	157.15	本期盈利

科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2,152,450	51,374,277	-17.95	产品单位售价下降
营业成本	31,233,864	45,017,696	-30.62	原材料成本下降, 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60,938	4,654,222	51.71	消费税税率上升
管理费用	1,490,220	1,224,420	21.71	本期修理费增加
财务费用-净额	140,537	279,343	-49.69	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汇兑损失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61,411	22,843	168.8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338,784	-65,716	不适用	联营公司盈利
所得税费用	491,686	-6,856	不适用	本期盈利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以[-]列示)	1,731,166	-164,911	不适用	主要原料成本大幅度下降, 产品毛利上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239	836,448	130.05	本期盈利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88	-373,651	-30.71	长期资产购建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510	-273,979	499.87	本期资金需求降低, 归还短期借款
研发支出	14,265	20,126	-29.12	本期研发项目减少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去年同期增减 (百分点)
合成纤维	1,277,780	1,260,478	1.35	-12.22	-19.20	增加 8.51 个百分点
树脂及塑料	5,374,909	4,098,680	23.74	-10.31	-29.34	增加 20.53 个百分点
中间石化产品	5,049,076	3,734,009	26.05	-26.52	-39.11	增加 15.31 个百分点
石油产品	23,186,915	15,133,125	34.73 ^(注)	-22.41	-38.60	增加 17.20 个百分点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6,822,043	6,746,830	1.10	2.21	2.82	减少 0.59 个百分点
其他	441,727	260,742	40.97	-11.33	-18.03	增加 4.83 个百分点

注: 该毛利率按含消费税的石油产品价格计算, 扣除消费税后石油产品的毛利率为 8.50%。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国华东地区	38,232,841	-22.59
中国其它地区	1,802,087	-3.36
出口	2,117,522	1,710.20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炼油化工一体化综合性石油化工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整体规模实力，是中国重要的成品油、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和合成纤维生产企业，并拥有独立的公用工程、环境保护系统，及海运、内河航运、铁路运输、公路运输配套设施。

本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势在于质量、品牌、地理位置和纵向一体化生产。公司拥有 40 多年的石油化工生产经营和管理经验，在石化行业积累有深厚的资源；公司曾多次获全国和地方政府的优质产品奖。公司地处中国经济最活跃、石化产品需求旺盛的长三角核心地区，拥有完备的物流系统和各项配套设施，邻近大多数客户，这一地理位置使公司拥有沿海和内河航运等运输便利，在运输成本和交货及时方面有竞争优势。公司利用炼油化工一体化的优势，积极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及品种，优化生产技术并提高关键性上游装置的能力，提高企业资源的深度利用和综合利用效率，具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雪佛龙菲利普斯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000	2014/8/28-2015/8/28	3.25	否	否	否	否	否	无	64
	28,000	2014/11/27-2015/11/27	3.25	否	否	否	否	否	无	376
	12,000	2014/12/26-2015/12/25	3.00	否	否	否	否	否	无	177
	12,000	2015/1/29-2016/1/28	3.00	否	否	否	否	否	无	210
	30,000	2015/4/24-2016/4/22	2.75	否	否	否	否	否	无	674

注：以上委托贷款为本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按股份比例向股东方提供的贷款。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由于原材料成本降低，产品毛利上升，本集团联营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3.57 亿元，本集团应占利益人民币 2.71 亿元，占本集团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68%。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人民币亿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完成情况
10 万吨/年 EVA 生产装置	11.32	基础设计
热电部 1#-5#及 7#锅炉脱硫改造	1.64	在建
外排污水提标升级改造	1.34	在建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经公司董事会建议，并经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报告期无应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本集团 2015 年半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7.31 亿元，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7.71 亿元，预计 1-9 月本集团累计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将扭亏为盈。

国际市场原油价格自 6 月底以来出现连续的、较大程度下跌，由于公司原油采购周期长，在一定时间内会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盈利水平。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5年1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方案实施授予的议案》,向本公司激励对象214人授予共计3876万份A股股票期权。	以上相关事项披露于2015年1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二) 报告期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情况说明

股票期权授予日: 2015年1月6日

股票期权授予人数: 214人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3876万份

(1) 报告期内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授予期权的情况

公司向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高金平、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董事兼副总经理金强、董事兼副总经理郭晓军及董事会秘书唐伟忠6人授予254万份A股股票期权,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2) 报告期内向本公司除(1)项外员工授予期权的情况

公司向业务骨干共计208人授予3622万份A股股票期权。

(3) 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4.20元/股(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仅供参考之目的,于授权日,A股股份的收盘价为人民币4.51元/股,H股股份的收盘价为2.37港元/股。

(4) 首次授予的有效期及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授权日起为期五年,但受以下行权安排所规限。授权日的2周年期满之日起的3年为期权行权期。股票期权计划设三个行权期(每一年为一个行权期,以下同),在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内分别有授予期权总量为40%、30%和30%的期权在行权条件满足时可以行权。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上限
授权日	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达成之后董事会确定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和实际控制人中石化集团签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向中石化集团和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购买原材料，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销售石油产品、石化产品、出租物业，及由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代理销售石化产品；根据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石化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接受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建筑安装、工程设计、石化行业保险及财务服务。

以上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及上海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已经就两项协议及协议项下各持续关联交易（即日常关联交易，下同）在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25 日的公告和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的通函中作了披露，并且该两项协议及协议项下各持续关联交易及其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最高限额已经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均根据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进行，有关关联交易金额并未超过经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最高限额。

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的价格都是按：1) 国家定价；或 2) 国家指导价；或 3) 市场价，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是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出发。因此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并不对本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下表为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中石化股份及中石化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5 年度最高限额	本报告期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				
原材料采购	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91,444,000	16,580,849	76.17
石油产品销售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75,678,000	22,095,131	52.42
石化产品销售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29,417,000	2,701,360	6.41
物业出租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114,000	14,793	60.78
石化产品销售代理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305,000	57,921	100.00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	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	1,593,000	44,730	34.63
石化行业保险服务	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	190,000	58,955	94.35
财务服务	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	300,000	22,876	19.46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和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1,641	868 ^{注1}	24,851	40,638 ^{注2}

注 1: 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本集团向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提供服务及管道租赁而产生的未及清算的应收款项。

注 2: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本集团接受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而产生的未及清算的应付款项。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无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2、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担保事项。

3、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作出的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 1、 中石化股份自其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 2、 中石化股份在上海石化股改完成后继续支持其后续发展，并将其作为今后相关业务的发展平台。

详情请参阅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的有关公告，及刊载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全文）。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13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A 股股票复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实施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发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对于上述两项承诺，公司未发现中石化股份有违反上述承诺及超期未履行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谴责。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推进公司体制和管理的创新，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制度建设，提升本公司的整体形象。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增减变动情况。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3,179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0	5,460,000,000	50.56	4,920,000,000	无	-	国 有 法 人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有限 公司	6,938,667	3,452,301,320	31.97	0	未 知	-	境 外 法 人
中国建设银行一 博时主题行业股 票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75,000,000	0.69	0	未 知	-	其 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一富 国中证国有企业 改革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	58,310,694	70,920,001	0.66	0	未 知	-	其 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 一零组合	未知	20,000,897	0.19	0	未 知	-	其 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未知	16,247,307	0.15	0	未 知	-	其 他
中国银行一嘉实 服务增值行业证 券投资基金	未知	15,176,491	0.14	0	未 知	-	其 他
赵洁	未知	11,777,183	0.11	0	未 知	-	其 他
上海纺织发展总 公司	0	8,475,000	0.08	0	未 知	-	其 他
IP KOW	0	8,148,000	0.08	0	未 知	-	未 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有限 公司	3,452,301,32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石油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一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0,920,001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0,000,897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47,30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一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5,176,491	人民币普通股
赵洁	11,777,18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纺织发展总公司	8,4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IP KOW	8,148,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代理人公司；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最早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20,000,000	2015年8月20日	540,000,000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016年8月20日	4,380,000,000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其他人在公司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与淡仓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的记录，公司的主要股东（即有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 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和其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第 XV 部分需要披露其权益的人士（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在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公司普通股的权益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目及类别（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 H 股百分比（%）	身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60,000,000 发起人股(L)	50.56	—	实益拥有人
黑石有限责任公司（ BlackRock, Inc.）	269,857,171(L) 76,000(S)	2.50(L) 0.00(S)	7.72(L) 0.00(S)	实益拥有人； 投资经理；其 他(可借出的 股份)

注：(L)：好仓；(S)：淡仓

除上述披露之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中，并无主要股东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第 XV 部分需要披露其权益的其他人士（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在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权益或淡仓的任何记录。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他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于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之已发行股本的实际股数如下：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吴海君	副董事长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高金平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金 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郭晓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雷典武	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莫正林	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蔡廷基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张逸民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刘运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杜伟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匡玉祥	监事会主席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左 强	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李晓霞	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翟亚林	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王立群	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郑云瑞	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潘飞	独立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唐伟忠	公司秘书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张剑波	原监事会主席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沈立强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金明达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向五位董事及一位高级管理人员授予公司股票期权，详情请见本节二（二）及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有关“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一节。除上述披露之外，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中的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的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交易所。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除本节二（二）所述外，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或债权证的任何权利，且该等人士未行使认购该等股份或债权证的任何权利。

二、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于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数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0	500,000	0	0	500,000
高金平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0	500,000	0	0	500,000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0	430,000	0	0	430,000
金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	0	430,000	0	0	430,000
郭晓军	董事兼副总经	0	430,000	0	0	430,000

	理					
唐伟忠	董事会 秘书	0	250,000	0	0	250,000
合计	/	0	2,540,000	0	0	2,54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沈立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个人提出辞职
金明达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个人提出辞职
张剑波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个人提出辞职
匡玉祥	监事会主席	选举	-
刘运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
杜伟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
潘飞	独立监事	选举	-

四、审核委员会

2015年8月26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主要审阅了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

五、购买、出售和赎回本公司之证券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购买、出售和赎回本公司任何证券（“证券”一词的涵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一段）。

六、《企业管治守则》遵守情况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应用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和所有守则条文，但下文列出的对于《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A.2.1的偏离除外。

《企业管治守则》条文A.2.1：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主席与行政总裁之间职责的分工应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载。

偏离：王治卿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原因：王治卿先生在石油化工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是履行董事长及总经理两个职位的最佳人选。本公司暂未能物色具有王先生才干的其他人士分别担任以上任何一个职位。

七、《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落实情况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已采纳《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在向全体董事及监事作出具体查询后，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现任何关于董事及监事不全面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情况。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301,061	279,198
应收票据	七 2	1,437,747	1,372,277
应收账款	七 4	1,973,350	1,628,121
预付款项	七 6	65,141	31,098
应收利息		79	76
应收股利	七 3	-	19,372
其他应收款	七 5	38,340	51,771
存货	七 7	5,785,273	5,930,703
其他流动资产	七 8	242,411	197,799
流动资产合计		9,843,402	9,510,4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 9	3,419,000	3,106,262
投资性房地产	七 10	412,350	415,842
固定资产	七 11	14,814,286	15,611,926
在建工程	七 12	527,159	542,878
无形资产	七 13	432,336	441,140
长期待摊费用	七 14	454,568	602,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5	438,156	915,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97,855	21,635,568
资产总计		30,341,257	31,145,9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17	2,912,004	4,078,195
应付票据	七 18	93,724	11,714
应付账款	七 19	4,356,281	5,924,035
预收款项	七 20	416,405	612,573
应付职工薪酬	七 21	142,982	44,464
应交税费	七 22	1,513,358	1,276,874
应付利息	七 23	4,141	9,037
应付股利	七 24	22,567	19,406
其他应付款	七 25	758,161	508,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26	1,305,680	-
流动负债合计		11,525,303	12,484,8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28	17,270	1,632,680
递延收益	七 27	181,436	186,4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706	1,819,116
负债合计		11,724,009	14,303,965
股东权益			

股本	三, 七 29	10,800,000	10,800,000
资本公积	七 30	505,823	493,922
专项储备	七 31	26,593	1,265
盈余公积	七 32	4,173,831	4,173,831
未分配利润	七 33	2,832,771	1,101,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339,018	16,570,623
少数股东权益	七 34	278,230	271,395
股东权益合计		18,617,248	16,842,0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341,257	31,145,9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治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华新先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498	186,348
应收票据		1,212,765	991,722
应收账款	十七 1	919,659	856,198
预付款项		55,340	12,546
应收股利		6,733	19,372
其他应收款	十七 2	16,131	16,468
存货		5,429,506	5,465,293
其他流动资产		128,544	85,458
流动资产合计		8,008,176	7,633,4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 3	4,513,589	4,201,476
投资性房地产		409,256	412,647
固定资产	十七 4	14,448,505	15,221,418
在建工程		527,159	542,878
无形资产		354,352	360,510
长期待摊费用		440,264	587,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838	905,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20,963	22,231,464
资产总计		29,129,139	29,864,8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24,033	4,507,195
应付票据		80,000	-
应付账款		3,151,807	4,736,516
预收款项		356,172	503,124
应付职工薪酬		136,855	38,849
应交税费		1,493,557	1,239,268
应付利息		4,506	9,486
应付股利		19,300	19,406
其他应付款		928,517	606,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5,680	-
流动负债合计		10,800,427	11,659,9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611,900
递延收益		181,436	186,4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436	1,798,336
负债合计		10,981,863	13,458,293
股东权益:			
股本	三	10,800,000	10,800,000
资本公积		505,823	493,922
专项储备		23,852	-
盈余公积		4,173,831	4,173,831
未分配利润		2,643,770	938,823
股东权益合计		18,147,276	16,406,5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129,139	29,864,8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七 35	42,152,450	51,374,277
减: 营业成本	七 35	31,233,864	45,017,6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 36	7,060,938	4,654,222
销售费用	七 37	261,581	273,907
管理费用	七 38	1,490,220	1,224,420
财务费用 - 净额	七 39	140,537	279,343
资产减值损失	七 42	61,411	22,843
加: 投资收益/(损失)	七 41	338,784	(65,71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331,853	(65,716)
二、营业利润/(亏损)		2,242,683	(163,870)
加: 营业外收入	七 43	18,408	25,35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86	5,220
减: 营业外支出	七 44	20,945	30,24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913	13,425
三、利润/(亏损)总额		2,240,146	(168,761)
减: 所得税费用	七 45	491,686	(6,856)
四、净利润/(亏损)		1,748,460	(161,9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731,166	(164,911)
少数股东损益		17,294	3,00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1,748,460	(161,9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1,731,166	(164,9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94	3,006
七、每股收益/(损失)			
基本每股收益/(损失)(人民币元)	七 46	0.160	(0.015)
稀释每股收益/(损失)(人民币元)	七 46	0.160	(0.0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治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华新先生

母公司利润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十七 5	34,274,347	43,680,675
减: 营业成本	十七 5	23,525,573	37,470,2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56,655	4,650,903
销售费用		198,924	208,067
管理费用		1,416,884	1,152,924
财务费用 - 净额		150,364	255,314
资产减值损失		65,601	38,313
加: 投资收益/(损失)	十七 6	325,776	(66,63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312,112	(74,710)
二、营业利润/(亏损)		2,186,122	(161,756)
加: 营业外收入		17,081	24,72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77	5,220
减: 营业外支出		20,908	30,23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79	13,422
三、利润/(亏损)总额		2,182,295	(167,269)
减: 所得税费用		477,348	(14,258)
四、净利润/(亏损)		1,704,947	(153,01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1,704,947	(153,0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治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华新先生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5年 (未经审计)	2014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93,886	60,118,3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203	8,7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7	6,713	12,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26,802	60,139,8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64,026)	(51,692,7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1,286)	(1,315,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42,004)	(6,010,9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7	(275,247)	(284,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2,563)	(59,303,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 48	1,924,239	836,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	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487	24,547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17	5,1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7	23,454	34,4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58	94,162
购建固定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246)	(418,272)
委托贷款支付的现金		(42,000)	(38,000)
向联营企业增资所支付的现金		-	(11,5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246)	(467,81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88)	(373,6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25,975	26,442,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5,975	26,442,8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14,676)	(26,512,3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809)	(204,5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利润		(7,192)	(4,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69,485)	(26,716,87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510)	(273,9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	1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63	188,9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 1	279,198	133,2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 1	301,061	322,1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治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华新先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27,647	51,488,9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5	12,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33,142	51,501,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37,199)	(43,299,7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3,494)	(1,232,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84,167)	(5,980,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47)	(512,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51,207)	(51,025,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七 7	1,981,935	476,4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72	8,079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94	5,1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92	32,3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58	45,567
购建固定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223)	(418,095)
向联营企业增资所支付的现金		-	(11,5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223)	(429,63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65)	(384,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81,005	26,795,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81,005	26,795,8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83,166)	(26,499,7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665)	(198,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35,831)	(26,698,294)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826)	97,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	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50	189,96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348	78,4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498	268,4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治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华新先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4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0,800,000	493,922	5,832	4,173,831	2,358,032	259,062	18,090,679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未经审计)								
综合收益总额								
净(亏损)/利润		-	-	-	-	(164,911)	3,006	(161,905)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七 33	-	-	-	-	(540,000)	(4,129)	(544,129)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七 31	-	-	83,900	-	-	-	83,900
本期使用	七 31	-	-	(56,977)	-	-	-	(56,977)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10,800,000	493,922	32,755	4,173,831	1,653,121	257,939	17,411,568
2015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0,800,000	493,922	1,265	4,173,831	1,101,605	271,395	16,842,01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未经审计)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731,166	17,294	1,748,46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七 30	-	11,901	-	-	-	-	11,901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七 33	-	-	-	-	-	(10,459)	(10,459)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七 31	-	-	72,925	-	-	-	72,925
本期使用	七 31	-	-	(47,597)	-	-	-	(47,597)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10,800,000	505,823	26,593	4,173,831	2,832,771	278,230	18,617,2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治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华新先生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0,800,000	493,922	-	4,173,831	2,128,507	17,596,26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未经审计)							
综合收益总额							
净亏损		-	-	-	-	(153,011)	(153,011)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40,000)	(540,000)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81,700	-	-	81,700
本期使用		-	-	(55,044)	-	-	(55,044)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10,800,000	493,922	26,656	4,173,831	1,435,496	16,929,905
2015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0,800,000	493,922	-	4,173,831	938,823	16,406,57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未经审计)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704,947	1,704,947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1,901	-	-	-	11,901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69,960	-	-	69,960
本期使用		-	-	(46,108)	-	-	(46,108)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10,800,000	505,823	23,852	4,173,831	2,643,770	18,147,2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治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华新先生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原名为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 1993 年 6 月 2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组建, 作为国有企业上海石油化工总厂重组的一部分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时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石化集团”)直接监管与控制。

中石化集团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完成了重组。重组完成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成立。作为该重组的一部分, 中石化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 55.56%的 4,000,000,000 股国有法人股股本出让给中石化股份持有。

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 本公司更名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3]443 号文《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 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石化股份向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5 股对价股份, 总计 360,000,000 股 A 股股份。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起, 本公司所有非流通 A 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约定的限售条件, 中石化股份承诺其所持有的 3,640,000,000 股 A 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前项规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上海石化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社会法人股股东持有的原 150,000,000 股 A 股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自其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6 个月内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 审议以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不少于 4 股(含 4 股)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提出并审议通过了中石化股份关于 2013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优化股改承诺方案。该方案包括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的总股本 7,200,000,000 股为基数, 以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2,420,841 千元每 10 股转增股本 3.36 股, 以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179,159 千元每 10 股转增股本 1.64 股, 同时实施半年度现金分红每 10 股人民币 0.5 元(含税)。上述优化改革方案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经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上述资本公积金及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业务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131 号验资报告。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总股本为 108 亿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业务, 将原油加工以制成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资料载于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节。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五 9)、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五 10)、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五 1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附注五 18)、股份支付(附注五 22)、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 24)、所得税(附注五 26)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关键详见附注五 30。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涵盖的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

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款项、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9.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千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组合 1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组合 2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计提比例为 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	-
一到二年	30%	30%
二到三年	60%	60%
三年以上	100%	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d)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存货**(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 18)。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30 至 40 年	3%	2.43% 至 3.23%
--------	-----------	----	---------------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8))。

13.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厂房及机器设备以及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 至 40 年	0%至 5%	2.4%至 8.3%
厂房及机器设备	12 至 20 年	0%至 5%	4.8%至 8.3%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4 至 20 年	0%至 5%	4.8%至 25.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 18)。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 18)。

15.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0 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10 至 28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开发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研究开发项目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研究开发项目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研究开发项目的预算；
- 已有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究开发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究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研究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 18)。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催化剂、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催化剂按使用年限 2 至 5 年平均摊销。

1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 安全生产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0)35 号)以及财政部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于 2012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按上一年度危险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安全费用,专项用于各类安全支出。

按照上述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补充养老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与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2.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权益工具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权益工具。

本集团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并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对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23. 预计负债

因或有事项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4.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指定地点，由采购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a)，(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q) 由(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9.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对于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ii)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某些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无法全部收回，则会就相关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销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iii)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管理层在预计债务人无法偿还相关债务时，就无法偿还的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以应收款项的账龄、债务人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与之前的估计不同，则之前的估计数额会予以调整。

(iv) 存货跌价准备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产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过往至完工时实际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如实际售价低于估计售价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成本，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v)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此外，未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本集团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之前的所得税亏损。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估计，则需在未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盈利造成重大影响。

在评估本集团是否可能抵扣或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管理层首先依赖未来年度可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支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若要全部实现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在未来年度需要获得至少人民币 17.53 亿元的应纳税所得额，其中在 2017 年前，即 2012 年产生的可抵扣亏损到期前，母公司必须获得人民币 4.76 亿元的应纳税所得额。在 2019 年前，母公司必须额外获得人民币 8.64 亿元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未来盈利预测和历史经验，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很有可能在可抵扣亏损到期前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六、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a)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1%,13%及 17%
营业税(a)	应纳税营业额	5%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	汽油按每吨人民币 1,943 元至 2,110 元； 柴油按每吨人民币 1,294 元至 1,411 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1%及 7%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的交通运输业务，现代服务业业务，有形动产租赁业务，港口码头以及仓储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有形动产租赁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交通运输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1%，现代服务业、港口码头以及仓储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	14
银行存款	298,554	277,056
其他货币资金	2,493	2,128
	301,061	279,198

2. 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8,873	7,065
银行承兑汇票	1,428,874	1,365,212
	1,437,747	1,372,277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短期承兑汇票，六个月内到期。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应收票据中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未经审计)。

(a)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没有为开具信用证而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未经审计)(2014年12月31日：80,669千元)。

(b)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278,861	-

3. 应收股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 有限责任公司	-	19,372

4. 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附注十(6))	1,050,331	997,238
应收第三方	923,045	630,931
	1,973,376	1,628,169
减：坏账准备	(26)	(48)
	1,973,350	1,628,121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973,313	1,628,093
一到二年	51	36
二到三年	4	8
三年以上	8	32
	1,973,376	1,628,169
减：坏账准备	(26)	(48)
	1,973,350	1,628,121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 组合 1	923,045	46.77	26	-	630,931	38.75	48	0.01
- 组合 2	1,050,331	53.23	-	-	997,238	61.2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	-	-	-	-	-	-	-
	1,973,376	100.00	26	-	1,628,169	100.00	48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参见附注五 9(b)。

(c)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922,982	-	-	630,855	-	-
一到二年	51	16	30.00	36	11	30.00
二到三年	4	2	60.00	8	5	60.00
三年以上	8	8	100.00	32	32	100.00
	923,045	26	-	630,931	48	-

本集团并未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本期间内，本集团依据附注五 9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现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e) 本期间内，本集团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但在本报表期间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8 千元(未经审计)(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f) 本期间内，本集团不存在核销的重大的应收账款。

(g)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206,269	-	61.13%

(h) 本期间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382,109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35,507 千元(未经审计))，计入财务费用人民币 433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计入财务费用人民币 1,437 千元(未经审计))。

(i)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没有为开具信用证而质押的应收账款(未经审计)(2014 年 12 月 31 日：76,711 千元)。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附注十6)	9,769	2,800
应收第三方	30,511	50,179
	40,280	52,979
减：坏账准备	(1,940)	(1,208)
	38,340	51,771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9,009	51,703
一到二年	-	-
二到三年	168	168
三年以上	1,103	1,108
	40,280	52,979
减：坏账准备	(1,940)	(1,208)
	38,340	51,771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组合1	29,774	73.92	1,203	4.04	50,179	94.71	1,208	2.41
- 组合2	9,769	24.25	-	-	2,800	5.29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737	1.83	737	100.00	-	-	-	-
	40,280	100.00	1,940	-	52,979	100.00	1,208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参见附注五 9(b)。

(c)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8,503	-	-	48,903	-	-
一到二年	-	-	30.00	-	-	30.00
二到三年	168	100	60.00	168	100	60.00
三年以上	1,103	1,103	100.00	1,108	1,108	100.00
	29,774	1,203	-	50,179	1,208	-

(d) 本期间内，本集团依据附注五 9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金额为人民币 737 千元的单项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未经审计)(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e) 本期间内，本集团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但在本报表期间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 千元(未经审计)(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f) 本期间内，本集团不存在核销的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g)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应收出口退税	15,580	一年以内	38.68%	-
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比欧西公司”)	往来款项	6,662	一年以内	16.54%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保证金	1,311	一年以内	3.25%	-
上海铁路局杭州北车辆段	保证金	1,123	一年以内	2.79%	-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赛科”)	往来款项	868	一年以内	2.15%	-
		25,544		63.41%	

6. 预付款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关联方(附注十 6)	27,076	28,447
预付第三方	38,065	2,651
	65,141	31,098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65,141	100%	31,098	100%

(b)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59,062	90.67%

7.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08,010	1,873	3,506,137	3,385,898	50,625	3,335,273
在产品	1,051,197	29,270	1,021,927	1,541,624	87,714	1,453,910
库存商品	983,715	30,419	953,296	902,807	80,166	822,641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351,341	47,428	303,913	395,145	76,266	318,879
	5,894,263	108,990	5,785,273	6,225,474	294,771	5,930,703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转回	转销/核销	
原材料	50,625	-	-	48,752	1,873
在产品	87,714	-	-	58,444	29,270
库存商品	80,166	10,700	-	60,447	30,419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76,266	-	-	28,838	47,428
	294,771	10,700	-	196,481	108,990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转销/核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期对外销售
在产品	同上	本期对外销售
库存商品	估计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期对外销售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估计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期报废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94,000	82,000
催化剂 - 流动部分(附注七 14)	74,653	85,458
可抵扣增值税	73,758	30,341
	242,411	197,799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a)	226,222	216,128
联营企业(b)	3,192,778	2,890,134
	3,419,000	3,106,26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3,419,000	3,106,262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a) 合营企业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减值准备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下属公司之合营企业							
上海金浦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金浦公司")	52,088	-	(5,601)	-	-	46,487	-
上海石化岩谷气体开发有限公司 ("岩谷气体公司")	52,217	-	753	(650)	-	52,320	-
比欧西公司	111,823	-	15,592	-	-	127,415	-
	216,128	-	10,744	(650)	-	226,222	-

(b) 联营企业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减值准备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上海赛科	1,497,706	-	271,371	-	-	1,769,077	-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化学工业区")	1,213,264	-	40,741	-	-	1,254,005	-
下属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金森公司")	82,458	-	2,324	(2,926)	-	81,856	-
上海阿自倍尔控制仪表有限公司 ("阿自倍尔公司")	48,723	-	3,670	(12,000)	-	40,393	-
其他	47,983	-	3,003	(3,539)	-	47,447	-
	2,890,134	-	321,109	(18,465)	-	3,192,778	-

10.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52,534
自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七 11)	4,349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556,883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6,692)
自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七 11)	(1,072)
本期计提	(6,769)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44,533)
账面价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412,3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15,84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金额为 6,769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725 千元(未经审计)), 未计提减值准备(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无(未经审计))。

11. 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房屋及建筑物	厂房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59,524	40,763,696	1,931,791	46,455,011
本期重分类	41,554	(46,517)	4,963	-
本期增加	-	19,174	6,261	25,435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七 12)	314	144,003	957	145,274
本期减少	(69)	(120,323)	(43,190)	(163,58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 10)	(4,349)	-	-	(4,349)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3,796,974	40,760,033	1,900,782	46,457,789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09,540	26,299,761	1,507,265	29,916,566
本期重分类	(1,480)	1,507	(27)	-
本期计提	50,936	820,260	31,531	902,727
本期减少	(67)	(108,114)	(41,896)	(150,07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 10)	(1,072)	-	-	(1,072)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157,857	27,013,414	1,496,873	30,668,144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9,099	593,348	54,072	926,519
本期重分类	-	-	-	-
本期计提	-	50,001	-	50,001
本期减少	-	(1,161)	-	(1,161)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79,099	642,188	54,072	975,359
账面价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1,360,018	13,104,431	349,837	14,814,28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70,885	13,870,587	370,454	15,611,92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902,727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992,413 千元(未经审计),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861,461 千元(未经审计)、38 千元(未经审计)及 41,228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943,764 千元(未经审计)、38 千元(未经审计)及 48,611 千元(未经审计))。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145,274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1,002 千元(未经审计))。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12. 在建工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37,334	(10,175)	527,159	553,053	(10,175)	542,878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附注 七 11)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10 万吨/年 EVA 生产装置	1,131,520	42,723	16,188	-	-	58,911	5.21%	5.21%	自有资金 及借款
热电部 1#~ 5#及 7#锅炉脱 硫改 造项目	164,050	10,751	29,967	-	-	40,718	24.82%	24.82%	自有资金 及借款
上海石化外排 污水提标升 级改造	134,300	55,050	5,817	-	-	60,867	45.32%	45.32%	自有资金 及借款
化工码头 4#、 5#泊位改扩建	81,590	59,885	-	(59,885)	-	-	73.40%	73.40%	自有资金 及借款
上海石化合成纤维 加工应用中心	43,000	-	5,405	-	-	5,405	12.57%	12.57%	自有资金
上海石化沥青储运 调合系统完善化 项目	23,000	8,873	9	-	-	8,882	38.62%	38.62%	自有资金
2 号氧化联合装置 尾气系统隐患治 理	17,160	9,841	2,174	-	-	12,015	70.02%	70.02%	自有资金
热电部 2#装置锅 炉燃料优化及脱 硝改造	14,000	11,064	-	(11,064)	-	-	79.03%	79.03%	自有资金
储运部 T246 储罐 改建项目	8,777	6,186	527	-	-	6,713	76.48%	76.48%	自有资金
炼油部含油污水池 废气治理	8,411	6,725	196	-	-	6,921	82.29%	82.29%	自有资金
其他事业部零星项 目	—	331,780	69,272	(74,325)	-	326,727			自有资金
		542,878	129,555	(145,274)	-	527,15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1,609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未经审计))。

13. 无形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原值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及 2014年12月31日	708,972	95,370	804,342
累计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300,087	63,115	363,202
本期计提	7,343	1,461	8,804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307,430	64,576	372,006
账面价值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401,542	30,794	432,336
2014年12月31日	408,885	32,255	441,14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8,804千元(未经审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8,804千元(未经审计))。

14.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附注七8)	2015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催化剂	586,171	92,581	(164,706)	(74,653)	439,393
经营租赁固 定资产改 良支出	14,603	-	(862)	-	13,741
其他	1,677	-	(243)	-	1,434
	602,451	92,581	(165,811)	(74,653)	454,568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及存货跌价准备	63,064	15,766	199,384	49,8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折旧差异	220,328	55,082	204,698	51,17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175	2,544	10,175	2,544
以固定资产出资及出售固定资产予合营企业	21,019	5,255	22,770	5,693
应付工资及社保福利费	99,010	24,753	38,849	9,712
股权激励	11,901	2,975	-	-
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24	4,131	16,524	4,131
可抵扣亏损	1,351,180	337,795	3,214,237	803,559
	1,793,201	448,301	3,706,637	926,659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391,838	449,980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56,463	476,679
	448,301	926,659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借款费用资本化	(40,580)	(10,145)	(46,358)	(11,590)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2,889)	(2,889)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7,256)	(8,701)
	(10,145)	(11,590)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80,472	530,061
可抵扣亏损	386,670	353,952
	867,142	884,013

按照附注五 26 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本公司子公司浙江金甬睛纶有限公司(“金甬公司”)不太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本集团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为该子公司

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32,579 千元及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46,190 千元(未经审计)(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32,579 千元及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46,190 千元)。

按照附注五 26 所载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大可能获得足够的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 因此本集团尚未就子公司金甬公司的累计可抵扣亏损人民币 202,788 千元(未经审计)(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87,599 千元)、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发公司”)的累计可抵扣亏损人民币 90,507 千元(未经审计)(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8,034 千元)、上海金地石化有限公司(“金地公司”)的累计可抵扣亏损人民币 58,776 千元(未经审计)(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7,061 千元)以及上海金山宾馆有限公司(“金山宾馆”)的累计可抵扣亏损 34,599 千元(未经审计)(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1,258 千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 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 2015 年至 2020 年之间到期。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71,759	71,759
2016	79,526	79,526
2017	68,211	68,211
2018	63,733	63,733
2019	70,723	70,723
2020	32,718	-
	386,670	353,952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45)	438,156	(11,590)	915,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45	-	11,590	-

16.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转回	转销/处置	
坏账准备	1,256	742	(32)	-	1,966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附注七 4)	48	5	(27)	-	2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附注七 5)	1,208	737	(5)	-	1,940
存货跌价准备(附注七 7)	294,771	10,700	-	(196,481)	108,99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附注七 11)	926,519	50,001	-	(1,161)	975,35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附注七 12)	10,175	-	-	-	10,175
	1,232,721	61,443	(32)	(197,642)	1,096,490

17.短期借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短期借款分类	币种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银行借款	人民币	1,383,971	965,638
	欧元	1,258,033	424,979
	美元	-	1,617,578
- 关联方借款 (附注十6)	人民币	270,000	1,070,000
		2,912,004	4,078,195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0.80%至 6.00%(未经审计)(2014 年 12 月 31 日：1.16%至 6.00%)。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未按期偿还之短期借款(未经审计)(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18.应付票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3,724	11,714

19.应付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款(附注十6)	2,539,196	3,003,576
应付第三方款	1,817,085	2,920,459
	4,356,281	5,924,035

于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及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

20.预收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关联方款(附注十6)	18,493	21,514
预收第三方款	397,912	591,059
	416,405	612,573

预收账款余额主要为预收货款。

于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及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18,735	20,25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4,247	24,209
	142,982	44,464

(a)短期薪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43,697	(644,687)	99,010
职工福利费	-	146,977	(146,977)	-
社会保险费	12,553	91,775	(91,753)	12,5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936	72,574	(72,554)	10,956
工伤保险费	538	3,337	(3,336)	539
生育保险费	1,079	6,568	(6,567)	1,080
补充医疗保险	-	9,296	(9,296)	-
住房公积金	-	78,191	(78,191)	-
辞退福利	-	10,264	(10,264)	-
其他	7,701	64,699	(65,250)	7,150
	20,254	1,135,603	(1,037,122)	118,735

根据本集团的员工削减计划，本集团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就员工接受辞退计划而发生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 10,264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2,825 千元(未经审计))。

(b)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基本养老保险	22,598	138,003	(137,967)	22,634
失业保险费	1,611	9,887	(9,885)	1,613
补充养老保险	-	36,312	(36,312)	-
	24,209	184,202	(184,164)	24,247

根据有关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由上海市政府组织的定额供款退休金统筹计划。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于2004年1月6日发出之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的建议，本集团为员工设立了一项补充定额供款养老保险计划。本集团员工在本集团服务达一年或以上的均可参与。本集团与参与员工根据有关细则将定额投保金计入员工个人补充养老保险账户。此计划之资金与本集团之资金分开处理并由员工代表及本集团代表所组成的委员会管理。

除上述定额及补充定额供款之外，本集团没有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对以上定额及补充定额供款分别为人民币138,003千元(未经审计)及36,312千元(未经审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37,258千元(未经审计)及36,396千元(未经审计))。

22.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消费税	1,005,782	900,665

应交增值税	304,387	161,33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91,876	74,381
应交教育费附加	65,599	53,131
应交企业所得税	7,204	9,962
应交土地使用税	5,676	21,766
应交房产税	4,759	17,999
应交个人所得税	2,966	7,558
应交营业税	1,298	844
其他	23,811	29,235
	1,513,358	1,276,874

23.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36	7,316
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人民币	1,167	-
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美元	208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人民币	30	1,283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美元	-	438
	4,141	9,037

24. 应付股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 A 股股利	19,300	19,406
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3,267	-
	22,567	19,406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款(附注十6)	40,638	15,787
应付第三方款	717,523	492,764
	758,161	508,551

(a) 于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本集团除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以外，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b) 其他应付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设备工程款及修理费	447,669	223,061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十6)	40,638	15,787
质保金	39,759	47,799
预提费用	34,963	37,917
销售折扣	21,930	31,533
押金	11,340	11,534
代扣社保	10,602	10,421
其他	151,260	130,499
	758,161	508,551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币种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银行信用借款	人民币	1,000,000	-
	美元	305,680	-
		1,305,680	-

27.递延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政府补助	186,436	-	(5,000)	181,436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政府补助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化学工业区投资补贴	170,000	-	(5,000)	165,000	与资产相关
1#乙烯装置拆除项目	16,436	-	-	16,436	与收益相关
	186,436	-	(5,000)	181,436	

28. 长期借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币种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银行借款	人民币	1,017,270	1,020,780
	美元	305,680	611,900
		1,322,950	1,632,68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附注七26)	人民币	1,000,000	-
	美元	305,680	-
		17,270	1,632,680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为 6.40%(未经审计)(2014 年 12 月 31 日：1.84%至 6.40%)。

29. 股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							
法人股	4,920,000	-	-	-	-	-	4,92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385,000	-	-	-	-	-	2,385,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	3,495,000	-	-	-	-	-	3,495,000
	10,800,000	-	-	-	-	-	10,800,000

本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2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全部注册资金系由本公司的上级控股公司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以原上海石油化工总厂的部分资产折股投入。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3]30 号文批复，本公司于 1993 年 7 月和 9 月在香港、纽约、上海和深圳公开发行 22.3 亿股股票，其中 H 股 16.8 亿股，A 股 5.5 亿股。5.5 亿 A 股中，含社会个人股 4 亿股(其中上海石化地区职工股 1.5 亿股)，社会法人股 1.5 亿股。H 股股票于 1993 年 7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同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以美国存托凭证方式挂牌交易；A 股股票于 1993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62.3 亿股，其中国家股 40 亿股，社会法人股 1.5 亿股，社会个人股 4 亿股，H 股 16.8 亿股。

按照本公司 1993 年 7 月公布之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于 1994 年 4 月 5 日至 6 月 10 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 A 股 3.2 亿股，发行价人民币 2.4 元。该等股份已于 1994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至此，本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62.3 亿股增至 65.5 亿股。

1996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向国际投资者配售发行 5 亿股 H 股；1997 年 1 月 6 日，又向国际投资者配售发行 1.5 亿股 H 股，至此，本公司总股本达到 72 亿股，其中 H 股 23.3 亿股。

1998 年，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重组为中石化集团。

2000 年 2 月 28 日，中石化集团经批准，在资产重组的基础上设立中石化股份，作为资产重组的一部分，中石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注入中石化股份，重组完成后，中石化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40 亿国家股转由中石化股份持有，股份性质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上述所有 A 股及 H 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权益。

上述已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 1993 年 10 月 27 日，1994 年 6 月 10 日，1996 年 9 月 15 日及 1997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3]443 号文《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股权分置改革分案，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石化股份向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5 股对价股份，总计 360,000,000 股 A 股股份。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起，本公司所有非流通 A 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约定的限售条件，中石化股份承诺其所持有的 3,640,000,000 股 A 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社会法人股股东原持有的 150,000,000 股 A 股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自其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6 个月内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不少于 4 股（含 4 股）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了中石化股份关于 2013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优化股改承诺方案。该方案包括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的总股本 7,2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2,420,841 千元每 10 股转增股本 3.36 股，以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179,159 千元每 10 股转增股本 1.64 股，同时实施半年度现金分红每 10 股人民币 0.5 元（含税）。上述优化改革方案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经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上述资本公积金及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业务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131 号验资报告。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08 亿股。

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实施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约定的限售期，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石化股份所持有的 540,000,000 股（相当于上海石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及社会法人股股东所持有的 225,000,000 股已实现流通。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							
法人股	5,685,000	-	-	-	-	-	5,68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 通股 A 股	1,620,000	-	-	-	-	-	1,620,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	3,495,000	-	-	-	-	-	3,495,000
	10,800,000	-	-	-	-	-	10,800,000

30. 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国家投资补助	412,370	-	-	412,370
港口建设费返还	32,485	-	-	32,485
股份支付计入股 东权益的金额(a)	-	11,901	-	11,901
其他	49,067	-	-	49,067
	493,922	11,901	-	505,823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国家投资补助	412,370	-	-	412,370
港口建设费返还	32,485	-	-	32,485
其他	49,067	-	-	49,067
	493,922	-	-	493,922

(a) 本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方案实施授予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5年1月6日，向21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876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每股人民币4.20元的行权价格和确定的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权利。

激励对象为换取获授予上述以权益结算的股票期权而提供服务的公允价值确认为费用。该等费用的总金额取决于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包括任何服务和非市场业绩可行权条件。于股票期权行使时，本公司将发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能直接归属于该交易的成本后计入股本及资本公积。于2015年6月30日，无已行使的期权(未经审计)(到期日：2020年1月6日)。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票期权可行权日和行权价如下：

可行权日	行权价 每股人民币元	股票期权数
2017年1月6日	4.20	15,504,000
2018年1月6日	4.20	11,628,000
2019年1月6日	4.20	11,628,000

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5,412千元(未经审计)，已经由第三方评估专家采用布莱克 - 斯科尔斯估值模型进行评估。

于授予日，对该模式输入的重大数据如下：

	授予日
即期股票价格(人民币：元)	4.51
行权价(人民币：元)	4.20
预期股价波动率	41.20%
股票期权的预期期限(年)	5.00
无风险利率	3.39%-3.67%
预期股息收益率	1.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就激励对象提供的服务按照直线法确认费用为人民币11,901千元(未经审计)。

31. 专项储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安全生产费用	1,265	72,925	(47,597)	26,59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安全生产费用	5,832	83,900	(56,977)	32,755

专项储备为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计提的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余额(附注五 19)。

32. 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法定盈余公积金	4,072,476	-	-	4,072,476
任意盈余公积金	101,355	-	-	101,355
	4,173,831	-	-	4,173,831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法定盈余公积金	4,072,476	-	-	4,072,476
任意盈余公积金	101,355	-	-	101,355
	4,173,831	-	-	4,173,8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于本期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未经审计))。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于本期间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未经审计))。

33. 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1,605	2,358,0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731,166	(164,911)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54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32,771	1,653,121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165,078 千元(未经审计)(2014 年 12 月 31 日：154,650 千元)，其中子公司本期间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 10,428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11,827 千元(未经审计))。

根据 2015 年 6 月 18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未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6 个月期间：540,000 千元(未经审计))。

本公司未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宣派股利。

3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金菲公司”)	183,628	179,471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金贸公司”)	60,149	60,367
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金昌公司”)	34,453	31,557
	278,230	271,395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41,933,751	51,115,300
其他业务收入	218,699	258,977
	42,152,450	51,374,277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成本	31,092,007	44,849,974
其他业务成本	141,857	167,722
	31,233,864	45,017,696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本集团主营业务主要属于石化行业。

按产品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未经审计)		2014 年(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合成纤维	1,277,780	1,260,478	1,455,724	1,559,915
树脂及塑料	5,374,909	4,098,680	5,992,827	5,800,333
中间石化产品	5,049,076	3,734,009	6,870,914	6,132,796
石油产品	23,186,915	15,133,125	29,882,039	24,644,967
贸易	6,822,043	6,746,830	6,674,630	6,561,594
其他产品	223,028	118,885	239,166	150,369
	41,933,751	31,092,007	51,115,300	44,849,974

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缴标准
	2015 年(未经审计)	2014 年(未经审计)	
消费税	6,082,783	4,009,842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需就集团销售的汽油及柴油按适用的消费税率缴纳消费税(附注六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6,892	373,598	缴纳消费税、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1%，7%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407,321	267,336	缴纳消费税、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5%
营业税	3,942	3,446	应税营业收入的 5%
	7,060,938	4,654,222	

37.销售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装卸运杂费	139,870	138,149
代理手续费	57,921	71,052
商品存储物流费	29,171	27,982
职工薪酬	22,926	23,423
其他	11,693	13,301
	261,581	273,907

38.管理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维修及保养开支	577,395	419,792
职工薪酬	568,198	484,240
行政性收费	81,580	53,525
税费	50,725	52,554
折旧摊销费	50,033	57,108
警卫消防费	36,607	38,343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15,003	14,560
研究开发费	14,265	20,126
其他	96,414	84,172
	1,490,220	1,224,420

39.财务费用-净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利息支出	141,005	204,373
减：利息收入	(23,457)	(34,426)
汇兑损失 - 净额	18,581	104,474
其他	4,408	4,922
	140,537	279,343

40.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577,162	(608,067)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21,768,057	36,775,933
商品采购成本	6,746,830	6,561,594
职工薪酬费用	1,319,805	1,317,126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084,111	1,151,642
维修及保养开支	577,395	419,792
运输费用	169,041	166,131
代理手续费	57,921	71,052
审计费	3,900	3,900
其他费用	681,443	656,920
	32,985,665	46,516,023

41.投资收益/(损失)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331,853	(65,716)
远期外汇合同收益(a)	6,931	-
	338,784	(65,716)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本集团购买了远期外汇合同以规避欧元借款的外汇风险。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6 个月期间，共实现远期外汇合同收益人民币 6,931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6 个月期间：无(未经审计))。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没有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同(未经审计)(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42.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001	-
存货跌价准备	10,700	22,864
坏账准备	710	(21)
	61,411	22,843

43. 营业外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政府补助(a)	7,155	11,873	7,155
无需履约的预收账款	5,709	-	5,709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86	5,220	986
其他	4,558	8,262	4,558
	18,408	25,355	18,408

(a)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递延收益摊销	5,000	5,000
科研支出的财政补贴	290	1,090
环保节能减排补贴	245	3,089
其他	1,620	2,694
	7,155	11,873

44. 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补贴支出	10,621	11,460	10,62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913	13,425	8,913
其他	1,411	5,361	1,411
	20,945	30,246	20,945

45. 所得税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773	7,193
递延所得税	476,913	(14,049)
	491,686	(6,856)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亏损)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利润/(亏损)总额	2,240,146	(168,76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560,037	(42,190)
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收益)/亏损的税务影响	(82,963)	16,429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691	7,363
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及查补所得税	1,741	11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8,180	11,531
所得税费用	491,686	(6,856)

46. 每股收益/(亏损)**(b)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	1,731,166	(164,91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0,800,000	10,800,000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0.160	(0.015)

(c)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稀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	1,731,166	(164,91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0,800,000	10,800,000
股权激励调整(千股)(i)	6,954	-
稀释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0,806,961	10,800,000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0.160	(0.015)

(i) 如附注七 30(a)所述，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完成对激励对象的股票的授予。本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按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计算并应于未来会计期间进行摊销的成本费用，厘定按市场交易价格(厘定为 201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的平均日收盘价格)可购入的股份数。将按以上方式计算的股份数，与假设股票期权行权而应发行的股份数作出比较，确定需调整的稀释股份数。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补贴收入	2,155	6,873
其他	4,558	5,876
	6,713	12,749

(b)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未经审计)	2014年 (未经审计)
行政性收费	81,580	53,525
代理手续费	57,921	71,052
警卫消防费	36,607	38,343
商品存储物流费	29,171	21,159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15,003	14,560
研究开发费	14,265	20,126
其他	40,700	65,834
	275,247	284,599

(c)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未经审计)	2014年 (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23,454	34,426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a)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净利润/(亏损)	1,748,460	(161,905)
加：资产减值损失	61,411	22,84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769	6,725
固定资产折旧	902,727	992,413
无形资产摊销	8,804	8,8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5,811	143,7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7,927	8,205
财务费用 - 净额	137,237	253,398
投资(收益)/损失	(338,784)	65,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476,913	(14,049)
存货的减少	134,730	1,285,2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482,562)	949,1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942,433)	(2,750,744)
专项储备的增加	25,328	26,923
股权支付费用	11,90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239	836,448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01,061	322,17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79,198	133,2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63	188,923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4	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8,554	277,0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93	2,1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061	279,198

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2,271	6.1136	13,882
港元	205	0.7996	164
应收账款—			
美元	143,563	6.1136	877,686
短期借款—			
欧元	(183,123)	6.8699	(1,258,033)
应付账款—			
美元	(159,295)	6.1136	(973,867)
应付利息—			
欧元	(101)	6.8699	(697)
美元	(34)	6.1136	(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美元	(50,000)	6.1136	(305,68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主要构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法人代表
					直接	间接		
投发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0,000	100.00%	-	设立	顾超然
金贸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25,000	67.33%	-	设立	王治卿
金昌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美元 9,153.8 千元	-	74.25%	设立	孙旭辉
金菲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美元 50,000 千元	-	60.00%	设立	顾超然
金甬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	250,000	75.00%	-	投资	顾超然
金地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545,776	-	100.00%	设立	陆慧辉
上海金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20,000	-	67.33%	设立	贺继铭

(b)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均不重大(附注七 34)。

2、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比欧西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气生产和销售	是	-	50.00%
金浦公司	上海	上海	聚丙烯薄膜生产	是	-	50.00%
岩谷气体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气生产和销售	是	-	50.00%
联营企业-						
上海赛科	上海	上海	生产和分销化工产品	是	20.00%	-
化学工业区	上海	上海	规划、开发和经营化学工业区	是	38.26%	-
金森公司	上海	上海	树脂产品生产	是	-	40.00%
阿自倍尔公司	上海	上海	控制仪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是	-	40.00%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b)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比欧西公司	金浦公司	岩谷气体公司	比欧西公司	金浦公司	岩谷气体公司
流动资产	98,949	37,504	30,483	67,556	44,518	27,827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577	2,158	12,355	12,636	2,976	11,540
非流动资产	334,064	86,926	84,803	357,525	91,964	90,381
资产合计	433,013	124,430	115,286	425,081	136,482	118,208
流动负债	(136,145)	(31,455)	(7,046)	(155,895)	(32,306)	(8,374)
非流动负债	-	-	(3,600)	-	-	(5,400)
负债合计	(136,145)	(31,455)	(10,646)	(155,895)	(32,306)	(13,774)
净资产	296,868	92,975	104,640	269,186	104,176	104,43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148,434	46,487	52,320	134,593	52,088	52,217
调整事项-内部未实现交易抵消	(21,019)	-	-	(22,770)	-	-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27,415	46,487	52,320	111,823	52,088	52,217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未经审计)			2014年(未经审计)		
	比欧西公司	金浦公司	岩谷气体公司	比欧西公司	金浦公司	岩谷气体公司
营业收入	199,216	55,064	34,528	196,258	113,126	35,631
财务费用	(2,224)	(524)	(102)	(2,250)	(1,176)	(469)
所得税费用	(9,365)	-	-	(5,705)	-	-
净利润/(亏损)	27,682	(11,201)	1,506	17,116	(10,579)	2,04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27,682	(11,201)	1,506	17,116	(10,579)	2,042
本集团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650	46,250	-	1,000

(i)本集团以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c)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赛科	化学工业区	金森公司	阿自倍尔公司	上海赛科	化学工业区	金森公司	阿自倍尔公司
流动资产	5,766,218	2,581,539	126,051	156,024	4,367,559	2,465,826	124,136	173,827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91,116	785,252	66,207	84,894	725,639	558,495	75,078	95,093
非流动资产	8,770,580	3,377,630	91,261	4,103	9,472,760	3,263,037	94,060	4,538
资产合计	14,536,798	5,959,169	217,312	160,127	13,840,319	5,728,863	218,196	178,365
流动负债	(4,111,047)	(705,100)	(12,672)	(59,145)	(2,545,646)	(639,628)	(12,050)	(56,557)
非流动负债	(1,580,366)	(1,110,716)	-	-	(3,806,143)	(1,043,192)	-	-
负债合计	(5,691,413)	(1,815,816)	(12,672)	(59,145)	(6,351,789)	(1,682,820)	(12,050)	(56,557)
净资产	8,845,385	4,143,353	204,640	100,982	7,488,530	4,046,043	206,146	121,80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1,769,077	1,585,247	81,856	40,393	1,497,706	1,548,016	82,458	48,723
调整事项(ii)	-	(331,242)	-	-	-	(334,752)	-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769,077	1,254,005	81,856	40,393	1,497,706	1,213,264	82,458	48,723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2014 年度(未经审计)			
	上海赛科	化学工业区	金森公司	阿自倍尔公司	上海赛科	化学工业区	金森公司	阿自倍尔公司
营业收入	12,302,881	-	133,799	87,362	11,344,466	-	113,097	128,722
净利润/(亏损)	1,356,862	106,484	5,809	9,174	(607,274)	94,767	6,548	18,22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356,862	106,484	5,809	9,174	(607,274)	94,767	6,548	18,220
本集团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2,926	12,000	-	11,478	4,847	12,000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ii) 调整事项为政府以土地向化学工业区出资并计入化学工业区资本公积，该部分土地所取得的收益不得由其他股东享有。

(d)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2015 年	2014 年
6 月 30 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7,447	60,06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3,003	3,923
其他综合收益(i)	-	-
综合收益总额	3,003	3,923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九、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是按照本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不存在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合并为一个报告分部的情况。

本集团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和做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影响。本集团各个分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主要会计政策（附注五 29）所述的相同。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认。

本集团主要以五个业务分部经营：石油产品、中间石化产品、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和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石油产品、中间石化产品、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都是由主要原材料原油经过中间步骤生产而成。各分部的产品如下：

- (i) 本集团的石油产品分部设有原油蒸馏设备，用以生产减压柴油及煤柴油，作为本集团下游加工设备的原料使用。渣油及低辛烷值汽油主要是作为原油蒸馏过程的联产品而产生。部分渣油会被深度加工成为合格的炼制汽油及柴油。此外，本集团亦有生产多种交通、工业及家用加热燃料，如柴油、航空煤油、重油及液化石油气等。
- (ii) 中间石化产品分部主要生产对二甲苯、苯和丁二烯等。本集团所生产的中间石化产品作为原材料用以生产本集团的其他石化产品、树脂、塑料及合成纤维，同时销售给外部客户。
- (iii) 合成纤维分部主要生产涤纶及腈纶纤维等，主要供纺织及服饰行业使用。
- (iv) 树脂和塑料分部主要生产聚脂切片、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薄膜及聚乙烯醇粒子等。聚脂切片是应用于涤纶纤维加工及生产涂料和容器方面。聚乙烯树脂则是应用于生产电缆绝缘料、地膜及注模产品(如家庭用品及玩具)。聚丙烯树脂是应用于生产薄膜、板材，以及注模产品(如家庭用品、玩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零件)方面。
- (v) 本集团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分部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 (vi)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在规模上未足以值得报告的业务分部。这些分部包括消费产品及服务，以及各类其他商业活动，而所有这些分部均未有归入上述五项业务分部内。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包括了与该分部直接相关以及可按合理基准分摊的项目。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货币资金及其相关利息收入、其他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其相关折旧费用、借款及利息费用、递延收益和总部资产及其相关费用。

(a)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成纤维	树脂及塑料	中间石化产品	石油产品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其他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277,780	5,374,909	5,049,076	23,186,915	6,822,043	441,727	-	-	42,152,450
分部间交易收入	-	49,134	4,806,577	1,670,932	932,368	387,269	-	(7,846,280)	-
营业成本	(1,260,478)	(4,098,680)	(3,734,009)	(15,133,125)	(6,746,830)	(260,742)	-	-	(31,233,864)
利息收入	-	-	-	-	-	-	23,457	-	23,457
利息费用	-	-	-	-	-	-	(141,005)	-	(141,005)
投资收益	-	-	-	-	-	-	338,784	-	338,784
资产减值损失	-	-	(50,001)	-	(10,700)	(710)	-	-	(61,411)
折旧费和摊销费	(84,924)	(63,915)	(314,053)	(502,407)	(88)	(111,955)	(6,769)	-	(1,084,111)
(亏损)/利润总额	(199,711)	671,713	478,376	1,038,806	7,509	47,742	195,711	-	2,240,146
所得税费用	-	-	-	-	-	-	(491,686)	-	(491,686)
净(亏损)/利润	(199,711)	671,713	478,376	1,038,806	7,509	47,742	(295,975)	-	1,748,460
资产总额	1,779,242	1,755,600	4,942,535	13,690,774	1,351,049	2,009,000	4,813,057	-	30,341,257
负债总额	307,114	842,401	873,682	4,019,245	1,173,298	108,315	4,399,954	-	11,724,009

(b)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成纤维	树脂及塑料	中间石化产品	石油产品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其他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455,724	5,992,827	6,870,914	29,882,039	6,674,630	498,143	-	-	51,374,277
分部间交易收入	-	120,663	8,676,997	3,204,352	1,407,682	587,414	-	(13,997,108)	-
营业成本	(1,559,915)	(5,800,333)	(6,132,796)	(24,644,967)	(6,561,594)	(318,091)	-	-	(45,017,696)
利息收入	-	-	-	-	-	-	34,426	-	34,426
利息费用	-	-	-	-	-	-	(204,373)	-	(204,373)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	-	-	-	-	(65,716)	-	(65,716)
资产减值损失	(22,775)	848	(265)	(651)	-	-	-	-	(22,843)
折旧费和摊销费	(92,139)	(120,969)	(328,437)	(490,674)	(122)	(112,576)	(6,725)	-	(1,151,642)
(亏损)/利润总额	(290,783)	(262,983)	45,903	558,265	52,003	78,784	(349,950)	-	(168,761)
所得税费用	-	-	-	-	-	-	6,856	-	6,856
净(亏损)/利润	(290,783)	(262,983)	45,903	558,265	52,003	78,784	(343,094)	-	(161,905)
									-
资产总额	1,782,581	1,714,407	5,389,731	13,856,803	1,312,503	2,156,341	4,933,617	-	31,145,983
负债总额	340,837	947,649	1,028,939	4,812,737	1,172,575	120,353	5,880,875	-	14,303,965

鉴于本集团主要是在国内经营，故并无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总收入的 57%来自于同一个客户(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60%(未经审计))。本集团对该客户的收入来源于以下分部：中间石化产品分部、石油产品分部、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分部以及其他业务分部。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b) 母公司股本及其变化

币种: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83 亿元	28 亿元	-	1,211 亿元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56%	50.56%	50.56%	50.56%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八 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除附注八 2 中已披露的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外，其余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南光石化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石油化工产品进出口	是	-	35%
上海金环石油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石化产品生产	是	-	25%
上海化学工业区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货物运输	是	-	33.33%

4、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之合营公司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之合营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上海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5、重大关联交易

除附注七 3、附注七 9、附注七 24、附注七 30、附注七 33 和附注七 41 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集团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列示如下：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本集团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未经审计)		2014 年(未经审计)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 公司和合营公司	采购	贸易	14,738,946	67.47%	19,304,312	56.30%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 公司	采购	贸易	383,645	1.76%	659,511	1.92%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采购	贸易	1,782,084	8.16%	1,912,980	5.58%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采购	贸易	187,249	0.86%	183,820	0.54%
关键管理人员	日常在职报酬	劳务薪酬	3,299	0.34%	7,255	0.75%
关键管理人员	退休金供款	劳务薪酬	72	0.02%	109	0.03%
关键管理人员	股权激励	劳务薪酬	703	5.9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本集团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未经审计)		2014 年(未经审计)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 公司和合营公司	销售/服务	贸易	24,107,283	57.19%	31,492,651	61.30%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 公司	销售/服务	贸易	83,371	0.20%	169,461	0.33%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销售	贸易	800,222	1.90%	923,724	1.80%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销售	贸易	151,990	0.36%	223,402	0.43%

(b) 资金拆借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及本公司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入资金人民币 3,550,000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4,500,000 千元(未经审计))。人民币借款利率为 3.00%至 5.40%(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借款利率为 5.04%至 5.40% (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及本公司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归还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4,350,000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3,000,000 千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向合营公司提供资金(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8,000 千元(未经审计))。

(c)其他关联交易

本集团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内容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中石化集团	保险费支出	58,955	59,223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已收和应收利息	310	592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已收和应收利息	-	158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已付和应付利息	22,566	27,204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款及检修费	44,730	72,97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代理费	57,921	71,052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	出租收入	14,793	14,16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石化集团之子公司	8,228		5,179	
应收票据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22,700		6,600	
应收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959,059		967,220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3,568		3,617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59,938		1,829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27,766		24,572	
		1,050,331		997,238	
其他应收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1,885		574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2		-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1,217		480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6,665		1,746	
		9,769		2,800	
预付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	27,076		28,447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中石化集团之子公司	270,000	1,070,000
应付利息	中石化集团之子公司	154	1,320
应付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 和合营公司	2,368,888	2,830,073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1,271	2,064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133,036	137,112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36,001	34,327
		2,539,196	3,003,576
其他应付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 和合营公司	9,936	10,056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30,702	5,731
		40,638	15,787
预收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 合营公司	14,338	19,798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33	27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4,092	1,685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30	4
		18,493	21,514

7、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i) 建筑、安装工程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96,773	65,319

(ii)对关联方之投资承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对上海赛科之项目增资	111,263	111,263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所持联营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赛科”)的股权比例对上海赛科增资 30,017,124 美元(人民币约 182,804 千元)，本公司将分期以等值人民币对上海赛科出资。该增资主要为满足上海赛科实施“新建 26 万吨/年丙烯腈装置项目”(“丙烯腈项目”)和“乙烯装置新增增压机及与新建 9 万吨/年丁二烯装置和公用工程设施完善化项目”(“乙烯及丁二烯项目”)的资金需求。

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完成对丙烯腈项目的第一期出资计人民币 60,000 千元。该期出资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872 号)。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完成乙烯及丁二烯项目第一期出资计人民币 11,541 千元。该期出资已经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验字(2014)第 002 号)。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其他重大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告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十一、或有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7 年 6 月下发通知(国税函 664 号)要求当地相关的税务机关立即更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给予于 1993 年在香港上市的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九家上市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上述国税函下发起，本公司根据当地税务部门的通知，2007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调整至 33%。到目前为止，当地税务机关未要求本公司就该事项补缴 2007 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事项没有发生新的变化。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不太可能就以上事项被要求补缴 2007 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因此，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就以上未定事项于本财务报表内提取准备(未经审计)(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二、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246,869	126,941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订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1,147,820	1,284,433
	1,394,689	1,411,374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没有重大的经营租赁承诺(未经审计)(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三、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及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集团面对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欧元借款。本集团购买了远期外汇合同以规避欧元借款的外汇风险。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没有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同(未经审计)。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3,882	-	164	14,046
应收账款	877,686	-	-	877,686
	891,568	-	164	891,732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1,258,033	-	1,258,033
应付账款	973,867	-	-	973,867
应付利息	208	697	-	9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680	-	-	305,680
	1,279,755	1,258,730	-	2,538,485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32,418	-	990	33,408
应收款项	527,006	-	-	527,006
	559,424	-	990	560,414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617,578	424,979	-	2,042,557
应付账款	769,378	-	-	769,378
应付利息	438	-	-	438
长期借款	611,900	-	-	611,900
	2,999,294	424,979	-	3,424,273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各类外币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61,753 千元(未经审计)(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净亏损约人民币 107,395 千元)。

(b)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及长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短期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浮动利率合同的合计金额为 3,164,954 千元(未经审计)(2014 年 12 月 31 日: 4,640,875 千元)。

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15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未经审计)。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11,869 千元(未经审计)(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亏损会增加或减少约 17,403 千元)。

2、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重大逾期应收款项(未经审计)(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1,681,901 千元(未经审计)。本集团的流动资金状况主要取决于本集团维持足够营运现金净流入和短期借款续借，以及其取得充足的外部融资以维持营运资本及偿还到期债务之能力。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允许本集团借贷总额最高人民币 28,318,760 千元的贷款，其中本集团尚未使用的备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4,083,806 千元(未经审计)。

管理层对本集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12 个月的现金流量预测进行了详尽的审阅。根据这些预测，管理层认为本集团的流动资金足以应付该期间的营运资金、资本性开支及偿还到期短期债务要求。在编制现金流量预测时，管理层已充分考虑了本集团的历史现金要求和其它主要因素，

其中包括上述可能会影响本集团未来十二个月期间营运的授信额度的充裕程度。管理层认为，现金流量预测所使用的假设是合理的。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952,523	-	-	-	2,952,523
应付票据	93,724	-	-	-	93,724
应付款项	5,114,442	-	-	-	5,114,442
应付利息	4,141	-	-	-	4,141
应付股利	22,567	-	-	-	22,567
长期借款	1,105	17,495	-	-	18,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3,765	-	-	-	1,343,765
	9,532,267	17,495	-	-	9,549,762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118,266	-	-	-	4,118,266
应付票据	11,714	-	-	-	11,714
应付款项	6,432,586	-	-	-	6,432,586
应付利息	9,037	-	-	-	9,037
应付股利	19,406	-	-	-	19,406
长期借款	54,555	1,648,830	-	-	1,703,385
	10,645,564	1,648,830	-	-	12,294,394

十四、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本集团不存在持续的以及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于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五、抵消金融资产和负债

1、金融资产

下列金融资产受往来款项抵消协议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内以净额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已确认应收账款总额	2,026,564	1,675,594
在资产负债表抵消的已确认应付账款总额	(53,214)	(47,473)
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应收账款净额	1,973,350	1,628,121

2、金融负债

下列金融负债受往来款项抵消协议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内以净额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已确认应付账款总额	4,409,495	5,971,508
在资产负债表抵消的已确认应收账款总额	(53,214)	(47,473)
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应付账款净额	4,356,281	5,924,035

根据本集团与上海赛科签订往来款项抵消协议,在协议中规定本集团与上海赛科之间签订的购销协议形成的往来款项,按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抵消后的净额结算。

十六、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及债务净额。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资本。

于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附注七 17)	2,912,004	4,078,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 26)	1,305,680	-
长期借款(附注七 28)	17,270	1,632,68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附注七 1)	(301,061)	(279,198)
债务净额	3,933,893	5,431,677
加:股东权益	18,617,248	16,842,018

总资本	22,551,141	22,273,695
资本负债比率	17.44%	24.39%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	911,049	845,197
应收第三方	8,636	11,049
	919,685	856,246
减: 坏账准备	(26)	(48)
	919,659	856,198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919,622	856,170
一到二年	51	36
二到三年	4	8
三年以上	8	32
	919,685	856,246
减: 坏账准备	(26)	(48)
	919,659	856,198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组合 1	8,636	0.94	26	0.30	11,049	1.29	48	0.43
- 组合 2	911,049	99.06	-	-	845,197	98.7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919,685	100.00	26	-	856,246	100.00	48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参见附注五 9(b)。

(c)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8,573	-	-	10,973	-	-
一到二年	51	16	30.00	36	11	30.00
二到三年	4	2	60.00	8	5	60.00
三年以上	8	8	100.00	32	32	100.00
	8,636	26	—	11,049	48	—

本公司并未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本期间内，本公司依据附注五 9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现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e) 本期间内，本公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但在本报表期间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8 千元(未经审计)(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f) 本期间内，本公司不存在核销的重大的应收账款。

(g)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872,827	-	94.90%

(h)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816,231	88.75	-	760,391	88.81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3,563	0.39	-	3,617	0.42	-
本公司之子公司	62,764	6.82	-	56,364	6.58	-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725	0.08	-	253	0.03	-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27,766	3.02	-	24,572	2.87	-
	911,049	99.06	-	845,197	98.71	-

(i) 本期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未经审计)。

(j)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账款(未经审计)(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791,450	769,591
应收第三方	7,345	13,919
	798,795	783,510

减：坏账准备	(782,664)	(767,042)
	16,131	16,468

(a)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8,078	47,418
一到二年	31,070	31,230
二到三年	31,030	31,150
三年以上	688,617	673,712
	798,795	783,510
减：坏账准备	(782,664)	(767,042)
	16,131	16,468

(b)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781,752	97.87	781,752	100.00	766,862	97.88	766,86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组合 1	6,608	0.83	175	2.65	13,919	1.78	180	1.29
- 组合 2	9,698	1.21	-	-	2,729	0.3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7	0.09	737	100.00	-	-	-	-
	798,795	100.00	782,664	-	783,510	100.00	767,042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参见附注五 9(b)。

(c)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6,433	-	-	13,739	-	-
一到二年	-	-	-	-	-	-
二到三年	-	-	-	-	-	-
三年以上	175	175	100.00	180	180	100.00
	6,608	175	—	13,919	180	—

(d)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依据附注五 9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 有如下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本公司对合并子公司金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781,752 千元(未经审计)(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66,862 千元)。金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开始处于停产状态, 目前继续停产。本期间新增部分包括员工费用、税费及其他固定费用支出, 其由本公司代为垫付并确认为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基于对该等子公司其他应收款收回可能性的估计, 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此外,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依据附注五 9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金额为人民币 737 千元的单项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未经审计)(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e) 本期间内,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 但在本报表期间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 千元(未经审计)(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f) 本期间, 本公司不存在核销的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g)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金甬	往来款项	781,752	部分三年以上	97.87%	781,752
比欧西公司	往来款项	6,662	一年以内	0.83%	-
中国石化销售有 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保证金	1,311	一年以内	0.16%	-
上海铁路局杭州北 车辆段	保证金	1,123	一年以内	0.14%	-
上海赛科	往来款项	868	一年以内	0.11%	-
		791,716		99.11%	781,75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子公司(a)	1,718,007	1,718,007
联营企业(b)	3,023,082	2,710,969
	4,741,089	4,428,976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7,500)	(227,500)
	4,513,589	4,201,476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对合并子公司金甬公司累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27,500 千元(未经审计)(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27,500 千元)。金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开始处于停产状态, 目前继续停产。本公司基于对该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的估计, 就该公司的投资成本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a) 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投发公司	成本法	1,338,456	1,473,675	-	1,473,675	100.00%	100.00%	无不一致	-	-	-
金甬公司	成本法	227,500	227,500	-	227,500	75.00%	75.00%	无不一致	227,500	-	-
金贸公司	成本法	16,832	16,832	-	16,832	67.33%	67.33%	无不一致	-	-	10,000
			1,718,007	-	1,718,007				227,500	-	10,000

(b) 联营企业

关于本公司联营企业的信息，请参见附注七 9。

4、 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房屋及建筑物	厂房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78,707	38,751,474	1,699,947	43,630,128
本期重分类	41,554	(46,517)	4,963	-
本期增加	-	19,565	6,221	25,786
在建工程转入	314	144,003	944	145,261
本期减少	(69)	(119,247)	(42,630)	(161,94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349)	-	-	(4,349)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3,216,157	38,749,278	1,669,445	43,634,880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47,193	24,724,103	1,343,474	27,914,770
本期重分类	(1,480)	1,507	(27)	-
本期计提	44,097	804,254	30,035	878,386
本期减少	(67)	(107,069)	(41,353)	(148,489)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072)	-	-	(1,072)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1,888,671	25,422,795	1,332,129	28,643,595
减值准备	50,785	436,988	6,167	493,9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本期重分类	-	50,001	-	50,001
本期计提	-	(1,161)	-	(1,161)
本期转销	50,785	485,828	6,167	542,780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1,276,701	12,840,655	331,149	14,448,50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80,729	13,590,383	350,306	15,221,418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878,386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967,746 千元(未经审计)),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838,526 千元(未经审计)、20 千元(未经审计)及 39,840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921,000 千元(未经审计)、20 千元(未经审计)及 46,726 千元(未经审计))。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145,261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1,002 千元(未经审计))。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未经审计)	2014 年(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34,065,531	43,386,888
其他业务收入	208,816	293,787
	34,274,347	43,680,675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未经审计)	2014 年(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成本	23,376,355	37,261,224
其他业务成本	149,218	209,055
	23,525,573	37,470,279

6、投资收益/(损失)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a)	312,112	(74,71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b)	6,733	8,079
远期外汇合同收益	6,931	-
	325,776	(66,631)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未经审计)	2014 年(未经审计)
金贸公司	6,733	8,079

(b)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未经审计)	2014 年(未经审计)
上海赛科	271,371	(121,292)
化学工业区	40,741	36,259
比欧西公司	-	10,323
	312,112	(74,710)

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净利润/(亏损)	1,704,947	(153,011)
加: 资产减值损失	65,601	38,31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668	6,622
固定资产折旧	878,386	967,746
无形资产摊销	6,158	6,1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5,014	142,919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8,002	8,137
财务费用 - 净额	149,082	253,687
投资(收益)/损失	(325,776)	66,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477,348	(14,258)
存货的减少	35,787	1,268,1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403,575)	932,2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821,460)	(3,073,580)
专项储备的增加	23,852	26,656
股权支付费用	11,90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935	476,424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39,498	268,412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86,348	78,4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50	189,964

十八、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7,927)	(8,2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155	11,873
辞退福利	(10,264)	(2,82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1,449	1,150
远期外汇合同收益	6,9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5)	(8,559)
所得税影响额	(1,202)	(1,6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8	403
	(5,065)	(7,79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本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 H 股公司，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并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本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并)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 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按企业会计准则	1,731,166	(164,911)	18,339,018	16,570,623
差异项目及金额-				
政府补助(a)	14,386	14,387	(55,965)	(70,351)
安全生产费调整(b)	25,328	26,923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770,880	(123,601)	18,283,053	16,500,272

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a)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提供的补助，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不属于政府补助。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补助金会抵销与这些补助金有关的资产的成本。在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时，补助金会通过减少折旧费用，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用年限内确认为收入。

(b)安全生产费调整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形成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费用性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亏损)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9.918	(0.943)	0.160	(0.015)	0.160	(0.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9.947	(0.898)	0.161	(0.015)	0.161	(0.015)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本报告系由英文编制。如果英文版和中文释本有矛盾或者理解有所出入，应以英文版为准。

中期财务资料的审阅报告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阅刊载于第 120 至 140 页的中期财务资料，此中期财务资料包括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称「贵集团」)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相关中期简明合并利润表、中期简明合并综合收益表、中期简明合并权益变动表和中期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和其他附注解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就中期财务资料编制的报告必须符合以上规则的有关条文以及国际会计师公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及列报该等中期财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阅对该等中期财务资料作出结论，并按照委聘之条款仅向整体董事会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阅范围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 2410 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审阅。审阅中期财务资料包括主要向负责财务和会计事务的人员作出查询，及应用分析性和其他审阅程序。审阅的范围远较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的范围为小，故不能令我们可保证我们将知悉在审核中可能被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我们不会发表审核意见。

结论

按照我们的审阅，我们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中期财务资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期简明合并利润表

	附注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6	42,125,505	51,345,0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60,938)	(4,654,222)
销售净额		35,064,567	46,690,784
销售成本		(32,687,731)	(46,223,927)
毛利润		2,376,836	466,857
销售及管理费用		(277,890)	(273,907)
其他业务收入		41,461	49,626
其他业务支出		(67,094)	(55,807)
其他利得 - 净额	7	6,931	-
经营利润	6	2,080,244	186,769
财务收益	7	23,457	34,426
财务费用	7	(160,694)	(287,930)
享有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利润/(亏损)的份额		336,853	(60,716)
除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2,279,860	(127,451)
所得税费用	8	(491,686)	6,856
期间利润/(亏损)		1,788,174	(120,595)
利润/(亏损)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1,770,880	(123,601)
-非控制性权益		17,294	3,006
		1,788,174	(120,595)
每股收益/(亏损)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9	人民币 0.164	人民币 (0.011)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9	人民币 0.164	人民币 (0.011)

第 125 至 140 页的附注为本简明中期合并财务资料的整体部份。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期简明合并综合收益表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期间利润/(亏损)	1,788,174	(120,595)
期间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期间总综合利润/(亏损)	1,788,174	(120,595)
利润/(亏损)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1,770,880	(123,601)
-非控制性权益	17,294	3,006
期间总综合收益/(亏损)	1,788,174	(120,595)

第125至140页的附注为本简明中期合并财务资料的整体部份。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期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

	附注	未经审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886,904	1,043,591
物业、厂房及设备	11	14,758,321	15,541,575
投资性房地产		412,350	415,842
在建工程	11	527,159	542,878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		3,254,000	2,936,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156	915,069
		<u>20,276,890</u>	<u>21,395,217</u>
流动资产			
存货		5,785,273	5,930,703
应收账款	12	923,019	630,883
应收票据	12	1,415,047	1,365,677
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	12	309,126	268,869
关联公司欠款	12,19(c)	1,109,876	1,035,0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	301,061	279,198
		<u>9,843,402</u>	<u>9,510,415</u>
总资产		<u>30,120,292</u>	<u>30,905,632</u>
权益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10,800,000	10,800,000
储备	18	7,483,053	5,700,272
		<u>18,283,053</u>	<u>16,500,272</u>
非控制性权益		278,230	271,395
总权益		<u>18,561,283</u>	<u>16,771,667</u>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借款	14	17,270	1,632,680
递延收益		16,436	16,436
		<u>33,706</u>	<u>1,649,116</u>
流动负债			
借款	14	4,217,684	4,078,195
应付账款	16	1,817,085	2,920,459
预收款项	16	397,912	591,059
应付票据	16	93,724	11,714
其他应付款	16	2,393,213	1,831,263
欠关联公司款项	16,19(c)	2,598,481	3,042,197
应付所得税		7,204	9,962
		<u>11,525,303</u>	<u>12,484,849</u>
总负债		<u>11,559,009</u>	<u>14,133,965</u>
总权益及负债		<u>30,120,292</u>	<u>30,905,632</u>
净流动负债		<u>(1,681,901)</u>	<u>(2,974,434)</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18,594,989</u>	<u>18,420,783</u>

第125至140页的附注为本简明中期合并财务资料的整体部份。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期简明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核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				
附注	股本	其他储备	留存收益	总计	非控制性权益	总权益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结余	10,800,000	4,179,276	1,520,996	16,500,272	271,395	16,771,66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综合收益	-	-	1,770,880	1,770,880	17,294	1,788,174
职工股份期权计划	18(a)	-	11,901	-	11,901	-
子公司支付给非控股股东的股息		-	-	-	(10,459)	(10,459)
安全生产储备的计提	18(b)	-	25,328	(25,328)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结余	10,800,000	4,216,505	3,266,548	18,283,053	278,230	18,561,283
		未经审核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				
附注	股本	其他储备	留存收益	总计	非控制性权益	总权益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结余	10,800,000	4,183,843	2,748,651	17,732,494	259,062	17,991,55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综合亏损	-	-	(123,601)	(123,601)	3,006	(120,595)
期间内批准的以前年度股息	10	-	-	(540,000)	-	(540,000)
子公司支付给非控股股东的股息		-	-	-	(4,129)	(4,129)
安全生产储备的计提	18(b)	-	26,923	(26,923)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结余	10,800,000	4,210,766	2,058,127	17,068,893	257,939	17,326,832

第 125 至 140 页的附注为本简明中期合并财务资料的整体部份。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期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

	附注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1,941,770	843,615
已付利息		(147,511)	(199,777)
已付所得税		(17,531)	(7,167)
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		1,776,728	636,671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收回委托贷款		30,000	30,000
合营、联营公司股息收入		38,487	24,547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		4,417	5,189
已收利息		23,454	34,426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		(313,246)	(418,272)
联营公司增资		-	(11,541)
发放委托贷款		(42,000)	(38,000)
投资活动所用净现金		(258,888)	(373,651)
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新增借款		20,725,975	26,442,894
偿还借款		(22,214,676)	(26,512,307)
向公司股东支付股息		(106)	(660)
子公司向非控股股东支付股息		(7,192)	(4,129)
融资活动所用净现金		(1,495,999)	(74,2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1,841	188,81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9,198	133,2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汇兑收益		22	105
期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	301,061	322,179

第125至140页的附注为本简明中期合并财务资料的整体部份。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 一般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是中国最大的炼油化工一体化综合性石油化工企业之一,也是目前中国重要的成品油、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和合成纤维生产企业。

除另有注明外,本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本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已经于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刊发。

本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已审阅,但未经审核。

2 编制基准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简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会计准则34「中期财务报告」编制。本中期合并财务报表应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该财务报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3 会计政策

编制本简明合并财务资料所采用之会计政策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见有关的年度财务报表)一致。

下列新准则、修订及解释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开始的财政年度首次强制执行。

(a)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会计期间首次生效的以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修订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修改)「股权支付」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修改)「经营分部」
- 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修改)「不动产、厂房及设备」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修改)「无形资产」
- 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修改)「关联方披露」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修改)「公允价值计量」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0号(修改)「投资性房地产」

没有其他尚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一解释公告预期会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

4 估计

编制中期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对影响会计政策的应用和所报告资产和负债以及收支的数额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实际结果或会与此等估计不同。

在编制此等简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时,管理层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作出的重大判断和估计不确定性的关键来源,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所应用的相同。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财务风险管理

(a) 财务风险因素

本集团的活动承受着多种的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及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并未包括年度财务报表规定的所有财务风险管理信息和披露，此中期财务资料应与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来风险管理部或风险管理政策并无任何变动。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主要为借款和应付账款)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及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本集团购买了远期外汇合同以规避外汇风险(附注7)。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假若人民币兑各类外币升值/贬值5%，而所有其他可变因素维持不变，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除税后净利润应增加/减少约人民币61,745千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减少/增加税后亏损约人民币107,395千元)，该变动主要来源于换算以美元及欧元为单位的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

(c) 抵销金融资产和负债

(i) 金融资产

下列金融资产受往来款项抵消协议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内以净额列示：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确认关联公司欠款总额	1,163,090	1,082,558
在资产负债表抵销的已确认关联公司款项总额	(53,214)	(47,473)
在资产负债表呈报的关联公司欠款净额	<u>1,109,876</u>	<u>1,035,085</u>

(ii) 金融负债

下列金融负债受往来款项抵消协议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内以净额列示：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确认欠关联公司款项总额	2,651,695	3,089,670
在资产负债表抵销的已确认关联公司欠款总额	(53,214)	(47,473)
在资产负债表呈报的欠关联公司款项净额	<u>2,598,481</u>	<u>3,042,197</u>

根据本集团与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往来款项抵消协议，在协议中规定本集团与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购销协议形成的往来款项，按应收账款和应付帐款抵消后的净额结算。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6 分部信息

各分部的确认基准，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计量基准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所述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总分部收入 人民币千元	分部间收入 人民币千元	来自外部客 户的收入 (注 a) 人民币千元	总分部收入 人民币千元	分部间收入 人民币千元	来自外部客 户的收入 (注 a) 人民币千元
合成纤维	1,277,780	-	1,277,780	1,455,724	-	1,455,724
树脂及塑料	5,424,043	49,134	5,374,909	6,113,490	120,663	5,992,827
中间石化产品	9,855,653	4,806,577	5,049,076	15,547,911	8,676,997	6,870,914
石油产品	24,857,847	1,670,932	23,186,915	33,086,391	3,204,352	29,882,039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7,754,411	932,368	6,822,043	8,082,312	1,407,682	6,674,630
其他	802,051	387,269	414,782	1,056,286	587,414	468,872
总额	49,971,785	7,846,280	42,125,505	65,342,114	13,997,108	51,345,006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营业利润/(亏损)		
合成纤维	(198,708)	(289,780)
树脂及塑料	671,713	(262,983)
中间石化产品	491,756	59,283
石油产品	1,038,809	558,269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7,509	26,164
其他	69,165	95,816
经营利润总额	2,080,244	186,769
财务费用-净额	(137,237)	(253,504)
享有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利润/(亏损)的份额	336,853	(60,716)
除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2,279,860	(127,451)

注 a: 对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的销售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中间石化产品	657,980	1,346,768
石油产品	22,095,131	27,522,679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1,273,986	2,514,519
其他	94,979	108,685
总额	24,122,076	31,492,651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6 分部信息(续)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总资产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总资产 人民币千元
分配资产		
合成纤维	1,759,775	1,762,111
树脂及塑料	1,755,600	1,714,407
中间石化产品	4,906,076	5,339,892
石油产品	13,690,735	13,856,761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1,351,049	1,312,503
其他	2,009,000	2,156,341
分配资产	25,472,235	26,142,015
未分配资产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	3,254,000	2,936,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156	915,069
投资性房地产	412,350	415,842
其他	543,551	496,444
未分配资产	4,648,057	4,763,617
总资产	30,120,292	30,905,632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总负债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总负债 人民币千元
分配负债		
合成纤维	307,114	340,837
树脂及塑料	842,401	947,649
中间石化产品	873,682	1,028,939
石油产品	4,019,245	4,812,737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1,173,298	1,172,575
其他	108,315	120,353
分配负债	7,324,055	8,423,090
未分配负债		
借款-流动	4,217,684	4,078,195
借款-非流动	17,270	1,632,680
未分配负债	4,234,954	5,710,875
总负债	11,559,009	14,133,965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7 除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a) 财务费用-净额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23,457	34,426
财务收益	23,457	34,426
银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141,005)	(204,373)
净汇兑损失	(19,689)	(83,557)
财务费用	(160,694)	(287,930)
财务费用-净额	(137,237)	(253,504)

(b) 其他利得-净额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远期外汇合同	6,931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购买了远期外汇合同以规避欧元借款的外汇风险。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于中期合并利润表已确认的已结算远期外汇合同产生的其他利得为人民币6,931千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无)。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无未结算的远期外汇合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

(c) 其他项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预付租赁摊销	8,804	8,804
折旧	895,110	984,751
研究及开发费用	14,265	20,126
存货减值	10,700	22,864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50,001	-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损失	7,927	8,205

本期存货共计提减值为人民币10,700千元，主要是由于乙酸乙酯和丙烷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22,864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由于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较低的毛利率，本公司管理层决定关闭并处置丙烯腈装置。因此，本公司对丙烯腈装置账面净值全额计提减值，金额为人民币50,001千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无)。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8 所得税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当期所得税	14,773	7,193
递延所得税	476,913	(14,049)
	<u>491,686</u>	<u>(6,85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中国所得税金额遵循相关税务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法定税率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25%)计算。由于本公司在境外并没有业务, 故并不需计提境外所得税。

9 每股收益/(亏损)

(a) 基本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乃按本公司股东本报告期内应占盈利人民币1,770,880千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亏损人民币123,601千元)及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内已发行股份10,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10,800,000,000股)计算。

(b) 稀释

稀释每股收益假设所有可稀释的潜在普通股被兑换后, 根据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本公司可稀释的潜在普通股为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根据未行使期权所附的认购权的货币价值, 厘定按公允价值(厘定为本公司A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平均市价)可购入的股份数目。按以上方式计算的股份数目, 与假设期权行使而应已发行的股份数目作出比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亏损)计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收益		
利润/(亏损)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u>1,770,880</u>	<u>(123,601)</u>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计)	10,800,000	10,800,000
已授予股票期权调整(千计)	6,954	-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计)	<u>10,806,954</u>	<u>10,800,000</u>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人民币元)	<u>0.164</u>	<u>(0.011)</u>

10 股息

根据于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大会之批准, 本公司派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币540,000千元。董事会决议未宣布派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报告期内的中期股息。

根据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大会之批准, 本公司未派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会决议未宣布派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报告期内的中期股息。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1 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

新增与处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增置及处置变卖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在建工程的详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增置成本	154,990	181,34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277)	-
处置变卖(账面净值)	(12,344)	(13,394)
减值(附注7)	(50,001)	-

12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923,045	630,931
减：呆坏账减值亏损	(26)	(48)
	<u>923,019</u>	<u>630,883</u>
应收票据	1,415,047	1,365,677
关联公司欠款(附注19(c))	1,109,876	1,035,085
	<u>3,447,942</u>	<u>3,031,645</u>
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i)	309,126	268,869
	<u>3,757,068</u>	<u>3,300,514</u>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之联营及合营公司向本集团宣告股息，总计人民币19,115千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82,275千元)。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股息已全额取得(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息中总计人民币19,372千元未取得，故计入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的余额中)。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包含在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中的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94,000千元，年利率为2.75%到3.25%，该部分委托贷款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到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82,000千元，年利率为3.00%到3.25%)。

关联公司欠款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应收款余额。

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后之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及关联公司欠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3,447,905	3,031,617
一至两年	37	28
	<u>3,447,942</u>	<u>3,031,645</u>

外部销售一般以现金收付制进行。赊销一般只会在经商议后，给予拥有良好交易历史记录的客户。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关联公司存款(附注19(c))	8,228	5,179
银行存款及现金	292,833	274,019
	<u>301,061</u>	<u>279,198</u>

14 借款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短期借款		
-短期银行借款	2,642,004	3,008,195
-短期关联方借款(附注19(c))	270,000	1,07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	1,305,680	-
	<u>4,217,684</u>	<u>4,078,195</u>
长期借款		
-借款期限在一至两年之间	17,270	1,632,680
合计	<u>4,234,954</u>	<u>5,710,875</u>

本集团有以下未动用借款额度：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 一年内到期(银行借款)	18,090,375	15,489,855
- 一年以上到期(银行借款)	5,993,431	7,495,370
	<u>24,083,806</u>	<u>22,985,225</u>

该额度用于补充营运资本及对长期资产进行投资。

本公司无债务抵押债券。本公司有足够的空间来履行现有的借款义务，且有充足的未使用之信用额度用于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

15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预付款项除外)、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应付员工薪酬及福利及其他应计税项除外)及借款。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该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6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账款	1,817,085	2,920,459
预收款项	397,912	591,059
应付票据	93,724	11,714
欠关联公司款项(附注19(c))	2,598,481	3,042,197
小计	<u>4,907,202</u>	<u>6,565,429</u>
应付职工薪酬	142,982	44,464
应交税金(不含应交所得税)	1,506,154	1,266,912
应付利息	3,987	7,717
应付股息	22,567	19,406
应付工程款	447,669	223,061
其他	269,854	269,703
其他应付款小计	<u>2,393,213</u>	<u>1,831,263</u>
	<u>7,300,415</u>	<u>8,396,692</u>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所有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为免息。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应付账款(包括贸易性质的应付关联方款项)按账单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4,862,739	6,514,151
一至两年	10,626	10,978
两年以上	33,837	40,300
	<u>4,907,202</u>	<u>6,565,429</u>

17 或有负债

(a) 所得税差异

国家税务总局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下发通知(国税函664号)要求当地相关的税务机关立即更正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九家上市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上述国税函下发起，本公司根据当地税务部门的通知，二零零七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调整至33%。到目前为止，当地税务机关未要求本公司就该事项补缴二零零七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事项没有发生新的变化。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不太可能就以上事项被要求补缴二零零七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因此，本集团未就以上未定事项于本中期财务报告内提取准备。

(b) 除此之外，本集团不存在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并非极小的或有负债。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8 储备

(a) 职工股份期权计划

本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方案实施授予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5年1月6日，向21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876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每股人民币4.20元的行权价格和确定的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权利。

职工为换取获授予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期权而提供服务的公允价值确认为费用。将作为费用的总金额参考授予期权的公允价值厘定，包括任何服务和非市场业绩可行权条件。在期权行使时，本公司发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归属交易成本计入股本和股本溢价。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没有已行使的期权（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权到期日和行使价如下：

到期日	行使价 每股人民币元	股份期权数目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4.20	15,504,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	4.20	11,628,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4.20	11,628,000

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合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5,412千元，已由外部评估专家利用布莱克-斯科尔斯估值模式厘定。

于授予日对该模式输入的重大数据如下：

	授予日
于授予日期的即期股票价格	人民币4.51
行使价	人民币4.20
预计波动率	41.20%
期权期限(年)	5.00
无风险利率	3.39%~3.67%
股利收益率	1.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于中期合并利润表确认的期权费用为人民币11,901千元。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按照安全生产费的相关国家规定从留存收益结转人民币25,328千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人民币26,923千元)至其他储备。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公司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9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如下: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	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股份”)	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财务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科”)	联营公司
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以下汇总了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重大日常交易及其形成的重大往来余额, 下述交易不包含附注10及12中披露的应收及应付股息。

- (a) 本集团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报告期内所进行的大部分交易对象及条款, 均由本公司直接母公司中石化股份及有关政府机构所决定。

中石化股份代表整个集团与供货商洽谈及协议原油供应条款, 然后酌情分配给其附属公司(包括本集团)。在中国政府的监管下, 中石化股份拥有广泛的石油产品销售网络, 并在国内石油产品市场中占有很高的份额。

本集团与中石化股份签署了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 中石化股份向本集团提供原油、其他化工原料及代理服务。此外, 本集团向中石化股份销售石油产品、化工产品并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协议中关于上述服务和产品的定价政策如下:

- 如果有适用的国家(中央和地方政府)定价, 应遵从国家定价;
- 如果无国家定价但有适用的国家指导价, 则应遵从国家指导价; 或
- 如果无适用的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 则应按当时的市场价(包括任何招标价)确定。

本集团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与中石化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石油产品销售收入	22,095,131	27,522,679
除石油产品以外销售收入	2,026,945	3,969,972
原油采购	13,127,913	16,899,953
除原油以外采购	1,611,033	2,404,359
销售代理佣金	57,921	71,052
租金收入	14,793	14,166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9 关联方交易(续)

- (b) 本集团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与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进行的其他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		
-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83,371	169,484
-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952,212	1,147,126
	<u>1,035,583</u>	<u>1,316,610</u>
采购		
-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383,645	659,511
-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1,969,333	1,624,731
	<u>2,352,978</u>	<u>2,284,242</u>
保险费		
-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58,955	59,223
利息收入		
-中石化财务公司	310	592
-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	158
	<u>310</u>	<u>750</u>
借款总额		
-中石化财务公司	3,550,000	4,500,000
归还借款		
-中石化财务公司	4,350,000	3,000,000
利息支出		
-中石化财务公司	22,566	27,204
委托借款		
-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	8,000
建筑、安装工程款		
-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44,730	72,979

本公司董事认为附注19(a)和19(b)中披露的与中石化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和合营公司、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进行的交易是根据在正常的业务过程中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有关交易所签订的协议条款进行。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9 关联方交易(续)

(c) 本集团与中石化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和合营公司、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因进行如附注19(a)和19(b)所披露的采购、销售及其他交易而形成的往来余额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关联公司欠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和合营公司	1,010,720	1,002,841
-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3,570	3,617
-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95,586	28,627
合计	<u>1,109,876</u>	<u>1,035,085</u>
欠关联公司款项		
-中石化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和合营公司	2,393,162	2,859,927
-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32,160	9,142
-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173,159	173,128
合计	<u>2,598,481</u>	<u>3,042,197</u>
存款(存款期少于3个月)		
-中石化财务公司(i)	8,228	5,179
短期借款		
-中石化财务公司(ii)	270,000	1,070,000

(i)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于中石化财务公司之存款年利率为0.35%。

(ii)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石化财务公司之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利率为5.1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上述借款将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

除存放于中石化财务公司之存款及自中石化财务公司取得之短期借款外，关联方往来余额均无抵押、无息并须应要求偿还。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9 关联方交易(续)

(d)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和退休计划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计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3,299	7,255
养老保险	72	109
股权支付	703	-
	<u>4,074</u>	<u>7,364</u>

养老保险包含于退休金计划供款附注19(e)中。

(e) 退休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的员工福利计划供款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市政府退休金计划	138,003	137,258
补充养老保险金计划	36,312	36,396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没有重大未付的退休金计划供款。

(f)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国有企业，并且在一个现时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除了与关联方的交易外，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销售 and 采购商品及辅助原料；
- 提供和接受服务；
- 资产租赁，购入物业、厂房和设备；
- 存款及借款；及
- 使用公用事业。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本集团在订立产品和服务采购及销售的价格政策以及审批程序时并非依据对方是否为国有企业。

考虑到关联方关系对交易的影响，集团的价格政策，采购和审批程序及对理解此等关系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所不可或缺的信息等因素，董事会认为以下关联方交易的相关金额需要披露：

19 关联方交易(续)

(f)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续)

(i) 与其他国有能源化工公司之交易

本集团主要的国内原油供货商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化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黑龙江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珠海振戎公司及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为国有企业。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向以上国有能源化工企业采购原油情况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原油采购	5,172,806	9,850,506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无预付以上国有能源化工公司余额(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

(ii) 与国有银行的交易

本集团于中国境内若干国有银行存有现金存款。同时，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这些银行筹借短期和长期借款。上述短期和长期借款及银行存款的利率均由中国人民银行调控。本集团来自国有银行之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付予国有银行之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6,377	9,167
利息支出	115,183	172,896

本集团于中国境内国有银行的存款及贷款之余额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中国境内国有银行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2,825	274,011
短期借款	2,642,004	3,008,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	-
长期借款	17,270	1,020,780
中国境内国有银行借款总额	3,659,274	4,028,975

(g) 关联方承诺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建筑、安装工程款 -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96,773	65,319

除上述事项外，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告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9 关联方交易(续)

(h) 对关联方之投资承诺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对上海赛科之项目增资	111,263	111,263

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所持联营公司上海赛科的股权比例对上海赛科增资30,017千美元(人民币约182,804千元)，本公司将分期以等值人民币对上海赛科出资。该增资主要为满足上海赛科实施“新建26万吨/年丙烯腈装置项目”(“丙烯腈项目”)和“乙烯装置新增增压机及与新建9万吨/年丁二烯装置和公用工程设施完善化项目”(“乙烯及丁二烯项目”)的资金需求。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完成对丙烯腈项目的第一期出资计人民币60,000千元。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完成乙烯及丁二烯项目第一期出资计人民币11,541千元。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重大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告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20 资本承担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已订约但未提准备	246,869	126,941
已经批准但未签约	1,147,820	1,284,433
	<u>1,394,689</u>	<u>1,411,374</u>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2015年度半年度报告文本；
2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4	公司章程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将备置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查阅地址如下：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邮政编码：200540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6 第 46 段所规定的全部资料，将在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网站登载。

董事长：王治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08-27